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12月18日
2012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2年11月28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11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10月2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9月19日
公告 – 產品資料概要	2012年9月7日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2012年9月6日
於2012 年8月21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結果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成爲無條件	2012年8月21日
公告 – 投資規定變更	2012年8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8月17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2年7月31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2年7月31日
2012 年度業績公布	2012年7月2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7月24日
致單位持有人關於(1)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及(4)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2012年7月20日
贖回表格	2012年7月20日
代表委任表格	2012年7月20日
持有人大會通告	2012年7月20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2年7月20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2年7月20日
關於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公告	2012年7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6月19日
延遲寄發通函及修訂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2012年6月18日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2年6月5日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建議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2012年5月3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5月18日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2012年5月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4月20日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2012年4月5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3月19日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2012年3月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2年2月17日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公告 – 董事變更

2012年2月6日
2012年1月18日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6日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6.10%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6.87%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 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 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2.58%	-9.18%	-25.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6.43%	-13.40%	-37.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9%	-20.45%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2%	-17.91%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2 年年初至今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42%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6.97%	-4.05%	-25.63%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3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2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5.5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柯勝民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2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以人民幣計，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下跌4.21%，而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則跌6.28%。

在環球經濟數據疲弱和中國政府推出刺激本土經濟措施的兩股動力下，內地股市在第二季反覆波動。儘管中國決定加快審批項目和補貼節能家電／汽車，以刺激消費，但由於歐債危機的不利消息持續，加上美國數據回軟，抵銷中國本土的利好因素，令股市表現受壓。在6月份，中國人民銀行削減基準貸存利率各25個基點，以刺激經濟增長。

中國人民銀行在7月份進一步削減利率，但第三季的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儘管各個地方政府在8月份陸續宣布以十億元計的投資規劃，但由於市場關注其融資來源，因此無助提振信心。然而，中國市場在第三季末回升，部分是受歐洲央行的買債決定和美國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所支持。

中國的經濟數據整體走勢向下，至第三季末略為回升。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自4月以來一直下跌，但在9月份反彈，收報49.8，較前一個月上升。期內，工業生產增長放緩，反映廣泛經濟表現疲憊。在食品價格通脹的帶動下，內地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通脹由7月份的按年1.8%，微升至8月份的按年2.0%。而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通縮則由7月份的按年2.9%增至8月份的按年3.5%。

展望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會議日期未定，內地投資者主要憂慮政局能否平穩過渡。經濟增長前景也在近月惡化，市場人士最近相繼下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領先指標(例如近期公布的8月份採購經理指數)跌至三年以來的新低。指數的主要成分，特別是新增訂單、製成品庫存和就業，均顯示經濟前景日益嚴峻。此外，利潤增長亦見減慢，例如在企業公布遜於預期的2012年上半年業績後，市場預料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本年的盈利增長僅為4%。

鑑於工業和物料業的需求持續疲弱，我們認為盈利預測下調的情況將在年底前持續。然而，中國股票現時的估值非常吸引。對比中國政府債券孳息，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的股息率自2008年爆發環球金融危機以來，首次超逾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這表示市場普遍估計中國股票將在未來12個月錄得正面回報。因此，我們繼續看好盈利前景穩健和估值水平合理的公司，例如多元化消費品和房地產公司。我們迴避估值過高的股份，例如主要消費品股，儘管這類股份具防衛性。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3	1,525,307,751	2,623,142,418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8(c)	4,300,073	2,60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195,909,286	262,042,456
總資產		<u>1,725,517,110</u>	<u>2,887,786,968</u>
負債			
稅項	6	103,702,939	101,885,42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46,629,466	24,010,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2,556,007	4,412,190
總負債		<u>152,888,412</u>	<u>130,308,410</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572,628,698</u>	<u>2,757,478,558</u>
佔：			
總權益		<u>1,572,628,698</u>	<u>2,757,478,558</u>
已發行單位	10	<u>209,812,263</u>	<u>349,687,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7.50</u>	<u>7.89</u>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71,441,423	56,217,267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479,587	1,762,553
投資淨虧損	5	(215,987,665)	(848,688,620)
外匯淨(虧損)/盈餘		(74,047)	2,900,041
贖回徵費	12	1,398,747	—
投資淨虧損		(142,741,955)	(787,808,759)
管理費	8(a)	(19,179,947)	(24,946,623)
交易成本	8(e)	(6,634,161)	(13,932,146)
受託人費	8(b)	(1,387,644)	(1,771,847)
託管人費	8(c)	(879,639)	(1,097,906)
核數師酬金		(221,656)	(150,4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154)	(131,399)
其他經營開支		(4,680,656)	(511,661)
經營開支		(33,172,857)	(42,542,029)
除稅前虧損		(175,914,812)	(830,350,788)
稅項	6	(8,830,678)	(11,740,706)
期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及綜合總收入		(184,745,490)	(842,091,494)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2,757,478,558	3,520,104,901
期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及綜合總收入		(184,745,490)	(842,091,494)
期內的單位回購	11	—	(52,288,291)
期內的單位贖回	12	(1,000,104,370)	—
期終結餘		1,572,628,698	2,625,725,116

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479,587	1,762,553
已收股息收入	69,741,104	55,196,101
已付管理費	(20,746,756)	(25,838,380)
已付受託人費	(1,461,985)	(1,839,975)
已付稅項	(6,929,761)	(3,117,898)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2,841,040)	(17,141,882)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28,241,149</u>	<u>9,020,519</u>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所付款項	(1,609,772,664)	(2,810,780,247)
出售投資的收益	2,514,238,339	2,888,249,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904,465,675</u>	<u>77,469,083</u>
融資活動		
回購單位所付款項	—	(52,288,291)
贖回單位所付款項	(998,705,62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998,705,623)</u>	<u>(52,288,2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u>(65,998,799)</u>	<u>34,201,311</u>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042,456	176,971,6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4,371)</u>	<u>3,886,477</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909,286</u>	<u>215,059,45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自成立日期至2012年9月5日止期間，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2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授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並無回購單位。

根據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讓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40%。

遞交日期將不早於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持有人大會舉行後10個營業日。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贖回於2012年9月5日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2年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

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淨虧損將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消除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或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實體的母公司）。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淨值，均計入總合收益表內的外匯淨（虧損）／盈餘。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2010年）

上述發展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對關聯人士的定義作出修訂。就此，本基金已重新評估關聯人士的識別方法，並認為經修訂的定義對本基金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聯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基金並非政府相關實體，因此有關修改對本基金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2010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投資淨虧損		
— 已變現虧損	(278,804,835)	(10,591,712)
— 未變現盈餘／(虧損)	<u>62,817,170</u>	<u>(838,096,908)</u>
	<u>(215,987,665)</u>	<u>(848,688,620)</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基金並未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3,312,979港元（2012年3月31日：2,215,447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經理人認為有關金額對基金而言屬微不足道。

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年內本期稅項撥備：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7,371,909	5,756,290
中國資本增值稅	1,458,769	5,984,416
	<u>8,830,678</u>	<u>11,740,706</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2年 9月30日 港元	2012年 3月31日 港元
上市股票投資		
— 香港	148,961,984	1,373,840,838
— 香港以外地區	1,219,166,342	1,249,301,58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129,796,893	—
— 參與票據	27,382,532	—
	<u>1,525,307,751</u>	<u>2,623,142,418</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被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19,179,947港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24,946,623港元）與1,972,609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3,539,418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

取。本基金於期內被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387,644港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1,771,847港元)及238,891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313,232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被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879,639港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1,097,906港元)及11,142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19,334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2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2,599,754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2,602,094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2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45,625,317港元及150,283,969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分別為88,246,336港元及173,796,120港元)。期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479,587港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1,762,553港元)。

(e) 本基金採用HSBC Futures – London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HSBC Futures – London		
期內已付佣金	13,200	—
平均佣金率	0.12%	—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1,336,150	—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	0.31%	—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期內已付佣金	94,169	107,293
平均佣金率	<u>0.01%</u>	<u>0.11%</u>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925,999,856	100,473,002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	<u>25.36%</u>	<u>1.72%</u>

- (f)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進行交易，沽出／贖回1,547,443個基金單位，錄得淨盈利1,451,804港元（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沽出215,500個基金單位，錄得淨虧損342,332港元）。於2012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237,557個基金單位（2012年3月31日：1,785,000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2年 4月1日至 2012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承前單位結餘	349,687,000	357,034,000
期內已回購單位	—	(6,896,500)
期內已贖回單位	<u>(139,874,737)</u>	<u>—</u>
結轉單位結餘	<u>209,812,263</u>	<u>350,137,500</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 11 和 12 分別所述之回購本身單位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期內並沒有發行及贖回任何單位。

11 回購單位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內，本基金於聯交所以 52,288,291 港元回購 6,896,500 單位。已回購之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本基金於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回購任何單位。

12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期內，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基金單位（「一次性贖回要約」）。於 2012 年 9 月 5 日，139,874,737 單位（佔 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40%）獲贖回，贖回總額為 1,000,104,370 港元。贖回徵費為每單位 0.01 港元，已從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13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 2012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 CAAPs（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 (i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 A 股；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基金於 CAAPs 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

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

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上市股票投資和股票掛鈎票據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2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2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3月31日		
	估資產淨 值總額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資產淨 值總額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						
— 香港	9.47	5	7,448,099	49.82	5	68,692,042
— 香港以外地區	77.53	5	60,958,317	45.31	5	62,465,079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8.25	5	6,489,845	—	5	—
— 參與票據	1.74	5	1,369,127	—	5	—
	<u>96.99</u>		<u>76,265,388</u>	<u>95.13</u>		<u>131,157,121</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2年9月30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1,525,307,751	1,525,30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83,969	45,625,317	195,909,286
利息敏感度總值	150,283,969		
	2012年3月31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2,623,142,418	2,623,142,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96,119	88,246,337	262,042,456
利息敏感度總值	173,796,119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751,420港元（2012年3月31日：868,981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2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或會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2年9月30日			
人民幣	1,373,507,449	(150,455,095)	1,223,052,354
美元	<u>157,179,425</u>	<u>(11,142)</u>	<u>157,168,283</u>
	<u>1,530,686,874</u>	<u>(150,466,237)</u>	<u>1,380,220,637</u>
2012年3月31日			
人民幣	1,419,483,322	(126,142,496)	1,293,340,826
美元	<u>825,978</u>	<u>(19,334)</u>	<u>806,644</u>
	<u>1,420,309,300</u>	<u>(126,161,830)</u>	<u>1,294,147,470</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2012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有關分析按與2012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港元
2012年9月30日	
人民幣	<u>61,152,618</u>
2012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4,667,041</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2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然而，於2012年9月5日，佔2012年9月4日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獲贖回（見附註12）。此外，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可回購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見附註11）。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惟按要求償付的贖回除外。於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2年9月30日，本基金有1,572,628,698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期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期內，基金並無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14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節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每日報價的股票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參與票據而言，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2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投資	1,368,128,326	—	1,368,128,326
股票掛鈎票據	129,796,893	27,382,532	157,179,425
	<u>1,497,925,219</u>	<u>27,382,532</u>	<u>1,525,307,751</u>
	2011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投資	<u>2,623,142,418</u>	<u>—</u>	<u>2,623,142,418</u>

期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轉移。

15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基金於香港註冊。

16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的 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12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總額 %
股票			
上市投資			
<i>中華人民共和國</i>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98,750	23,566,989	1.50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783,600	6,613,285	0.42
北京江河幕牆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7,516	21,567,505	1.37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A股	1,079,540	16,973,379	1.08
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	922,782	9,763,292	0.62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60,219	53,660,155	3.4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62,700	12,819,643	0.8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21,700	28,859,620	1.83
華夏幸福基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55,078	27,484,600	1.75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4,958	4,988,880	0.3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933,552	103,619,365	6.59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8,508,490	71,913,087	4.57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31,897	26,545,100	1.6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35,001	50,622,604	3.22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13,100	13,567,200	0.86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62,347	17,986,974	1.1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96,600	39,328,342	2.50
中文天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	548,802	10,789,248	0.6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74,120	19,914,466	1.27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0,409	8,294,764	0.5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59,481	42,186,919	2.68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15,478	45,101,229	2.87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A股	341,900	7,718,517	0.49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734,820	10,613,235	0.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3,506,425	41,326,513	2.63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47,689	10,363,799	0.66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466,200	6,790,827	0.43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76,800	13,710,438	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955,295	14,255,978	0.9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960,000	14,172,654	0.90
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665,992	17,230,861	1.10
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40,378	18,990,319	1.21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754,600	20,888,056	1.33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0,523	6,784,333	0.43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9,247	19,852,563	1.26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總額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74,087	34,781,082	2.21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24,383	29,445,609	1.8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28,500	22,679,470	1.44
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671,318	7,342,243	0.47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823,600	13,709,223	0.87
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18,522	18,735,620	1.19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975,604	12,818,687	0.8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35,451	28,467,877	1.81
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70,751	14,429,697	0.92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777,958	18,845,192	1.20
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87,818	20,454,056	1.30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3,735	17,418,556	1.1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9,549	10,266,319	0.65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94,100	14,413,358	0.92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9,506	19,164,151	1.22
新疆友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5,085	14,071,609	0.89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1,346	5,925,724	0.3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2,490	6,195,142	0.39
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78,333	10,944,743	0.70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91,600	13,771,976	0.88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94,318	26,421,269	1.68
		1,219,166,342	77.53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68,000	4,735,360	0.3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3,293,900	9,717,005	0.62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H股	912,000	7,761,120	0.4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3,178,160	17,066,719	1.0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321,000	7,158,300	0.4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H股	421,500	36,206,850	2.30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276,000	5,437,200	0.3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738,000	5,343,120	0.3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77,000	2,310,000	0.15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H股	1,042,000	16,546,960	1.05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356,000	2,093,280	0.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3,267,245	14,931,310	0.9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54,000	13,729,560	0.87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估值資產淨值 總額 %
股票	市值 港元	
上市投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74,000	4,336,4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H股	6,000	1,588,800
		148,961,984
		9.47
股票(總計)		1,368,128,326
		87.00
股票		
上市投資		
HSBC Bank Plc－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10月13日	403,100	7,945,608
HSBC Bank Plc－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2年6月21日	2,883,500	10,910,322
HSBC Bank Plc－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6月3日	303,065	14,390,264
		33,246,194
		2.11
有報價非上市投資		
HSBC Bank Plc－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3月2日	1,980,900	24,835,354
HSBC Bank Plc－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7月13日	267,005	6,852,439
HSBC Bank Plc－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4月16日	1,109,850	27,682,999
HSBC Bank Plc－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美式備兌認購權證2020年7月27日	2,558,827	37,179,907
		96,550,699
		6.14
非上市投資		
瑞銀－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A股參與票據2013年9月5日	654,842	27,382,532
		1.74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157,179,425
		9.99
總投資(投資總成本：1,552,341,108港元)		1,525,307,751
		96.99
其他資產淨值		47,320,947
		3.01
資產淨值總額		1,572,628,698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佔資產淨值總額 %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3月31日
股票	87.00	95.13
股票掛鈎票據	9.99	—
總投資	96.99	95.13
其他資產淨值	3.01	4.87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a) 資產淨值總額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9年9月30日	港元3,014,628,868
2010年3月31日	港元3,403,444,953
2010年9月30日	港元3,393,376,016
2011年3月31日	港元3,520,104,901
2011年9月30日	港元2,625,725,116
2012年3月31日	港元2,757,458,558
2012年9月30日	港元1,572,628,698

(b) 每單位資產淨值總額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9年9月30日	港元8.11
2010年3月31日	港元9.15
2010年9月30日	港元9.39
2011年3月31日	港元9.86
2011年9月30日	港元7.50
2012年3月31日	港元7.89
2012年9月30日	港元7.50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可回購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

年度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8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7.14	8.42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2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2年11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文雅莉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 Mary)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柯勝民(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58%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1%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 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 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9.96%	-11.80%	-2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05%	-13.78%	-33.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9%	-20.45%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2%	-17.91%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2 年年初至今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0.6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8.93%	-8.26%	-23.5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5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2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8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Mary)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柯勝民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4.24%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0.30%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 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 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4.59%	-8.00%	-23.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49%	-9.18%	-3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9%	-20.45%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2%	-17.91%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2 年年初至今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1.32%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4.94%	0.00%	-27.01%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5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17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7.7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請注意，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於 2012 年 9 月 6 日發出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下述的表現數據為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表現，並未反映本基金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投資目標的變更。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年初至今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9.91%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16.74%	-23.79%	-28.06%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91%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15.14%	-22.41%	-36.2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1.16%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13.70%	-12.34%	-15.67%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2.19%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13.32%	-8.38%	-13.89%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年初至今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全年	2008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5.79%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6.16%	-19.64%	-27.46%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1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6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7.1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上述的表現數據為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表現，並未反映本基金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投資目標的變更。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產品資料概要 公告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茲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於2012年9月7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以便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上的公司標誌。產品資料概要上其他資料並沒有變更。

本基金的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9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及（倘適用）發回未贖 2012 年 9 月 18 日
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2012年8月21日刊發的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及本基金於2012年7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包括與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基金支付及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收取及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該等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8月21日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獲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包括與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基金支付及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收取及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的決議案已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獲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且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成為無條件。

本基金已決定不延長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期限，而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

一次性贖回要約結果

已行使其於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已在 20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於 20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a)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349,687,000
(b) 根據贖回要約可供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	139,874,800（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
(c) 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161,347,811（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6.14%）
(d) 上文(c)中，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1,788,000（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0.51%）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86.69%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佔 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40%（「贖回比例」）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39,874,737。

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已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進行。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39,874,737。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7.14 港元（即使用於 2012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15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1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1 港元，為所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4%。

根據通函，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 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61,347,811，佔 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6.14%。

由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 2012 年 9 月 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有關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已按比例調低。

本基金已以有序的方式出售及收購該等投資，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經理人已變現本基金的非 A 股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而剩餘的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投資，以透過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 A 股投資的機會，而倘並無該等 A 股投資可供選擇，則投資於其他股本工具，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並將餘額投資於現金及其他資產淨值。

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其贖回已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獲經理人接納）寄發應付予該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匯款總額（即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及(倘適用)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

任何未達成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已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退回單位持有人。

投資分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下文說明於單位持有人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後本基金的投資分配（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A 股	77.66%
CAAPs	0.00%*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 易所買賣基金）	0.00%*
其他股本工具（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9.43%
現金及其他資產淨值	12.91% #

* 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
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扣除應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及（倘適
用）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18 日。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之前及緊接其後的持股結構。

	緊接 2012 年 5 月公 告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 回要約作出的贖回 完成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 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 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 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 分比	概約基 金單位	概約百 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347,289,500	99.32	347,289,500	99.32	208,964,805	99.60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 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 (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 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 及權利的經理人及實體（包 括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 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 聯營公司）	2,397,500	0.68	2,397,500	0.68	847,458	0.40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贖回完成及已贖回基金單位註銷後，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

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緊接 2012 年 5 月 公告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 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 前		緊接根據一次性贖回 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 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785,000	0.51	1,785,000	0.51	237,558	0.1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08,500	0.17	608,500	0.17	608,500	0.29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3,000	0.00	3,000	0.00	400	0.00
HSBC Private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已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並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以便實施贖回比例。經理人概不對該代名人公司在以該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間分配贖回比例負責。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並無因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沒有並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海外單位持有人

所有海外單位持有人均獲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贖回。

本基金及經理人購回單位

自 2012 年 5 月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

概無購買、回購、收購及同意、回購及／或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經理人借入或借出基金單位

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前後的資產淨值：

日期	本基金的總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2012 年 9 月 4 日 ^(a)	2,514,148,594	7.19
2012 年 9 月 5 日 ^(b)	1,500,112,390	7.15

(a) 此為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b) 此為贖回日，即註銷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贖回徵費）的日期。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作出相應修訂。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6 日的發售通函及資料概要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 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 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於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於2012年8月21日舉行的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結果

經理人欣然公佈，2012年7月20日刊發的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8月21日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乃關於(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包括有關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所有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基金承擔，及贖回徵費將予徵收並自贖回價扣減及將由本基金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

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且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2012年8月21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12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收接納申請。

投資者請留意以下重要日期：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開始日期	2012年8月22日
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2012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
贖回日（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2012年9月5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12年9月6日上午9時30分
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公告	2012年9月6日下午5時正前
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及（倘適用）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2012年9月18日

重要提示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其於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就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投資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謹此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根據並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款，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125,985,500 (98.63%)	1,748,500 (1.37%)
根據並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款，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125,898,000 (98.61%)	1,771,500 (1.39%)
批准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通函所載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	125,811,500 (98.59%)	1,799,500 (1.41%)

附註：

- (a) 為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包括有關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所有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基金承擔，及贖回徵費將予徵收並自贖回價扣減及將由本基金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而就(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提呈的決議案及作出的規定及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b) 截至持有人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349,687,000 個。
- (c) 受託人、本基金託管人、本基金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理人母公司和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合共佔 2,397,500 個基金單位）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347,289,500 個。
- (d)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持有人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根據通函，就上述三項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上取得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後，經理人將落實(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動及一次性贖回要約，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

根據以上票數，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因此，經理人將落實(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

(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於 2012 年 9 月 6 日生效。經理人將於 2012 年 9 月 6 日刊發載有本基金新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經修訂發售通函及資料概要。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且一次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 20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收接納申請。贖回日將為 2012 年 9 月 5 日。

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 20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向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

有意行使彼等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 20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並遵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通函「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將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生效。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接納狀況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下午 4 時正為止，本基金並未接獲任何已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

重要提示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單位持有人亦須注意，其於持有人大會就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其就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投資決定。倘若單位持有人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一般資料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 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 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投資規定變更

本基金的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茲通知閣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該規定」），且該規定於同日生效。該規定已取代目前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通知，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

由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已作變更，就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投資額度對單個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的投資上限，已由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上調至 30%。茲補充發售通函的內容如下：

- (a) 發售通函第 11 頁「投資規定」的定義第(ii)項中對「《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提述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可予不時修訂）」。
- (b) 發售通函第 20 頁及第 32 頁中關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透過 QFII 投資額度對一家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的投資限制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ii) 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投資額度對單個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c) 在發售通函「QFII」風險因素下「投資限制、撤匯等」分節於第 32 頁最後一段的第三句後插入下文：

「為計算此發售通函上一頁所述每位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投資額度對單個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的 10%投資限額，本基金的持股及經理人的其他額外 QFII 投資額度可能需合併計算。」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作出相應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本基金網站上刊登。

本基金的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 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 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年年初至今	2011年全年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3.24%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5.20%	-21.12%	-22.73%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0.43%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3.99%	-21.76%	-33.26%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57%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3.90%	-17.39%	-11.99%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5.46%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4.70%	-14.31%	-11.13%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年年初至今	2011年全年	2010年全年	2009全年	2008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0.00%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5.35%	-20.50%	-23.00%

截至2012年7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6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7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7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2年7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1 July 2012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2 Annual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Joanna MUNR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2年年報(「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文雅莉

謹啟

2012年7月31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CDH-31072012-100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2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以人民幣計，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下跌15%，而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則跌25%。

中國股市在2011年表現令人失望。儘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2%，但中國股市在所有主要國家中仍錄得最大跌幅。內地在2011年面對的主要憂慮包括通脹高企、房屋市場惡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償債能力、影子銀行活動增加、出口轉弱和經濟可能出現硬著陸。

然而2012年的情況大相逕庭，股市在1月和2月上揚。中國人民銀行削減存款準備金率50個基點，而且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跌至近期低位，反映官員將按部就班放

寬政策，以穩住經濟增長。在3月，總理溫家寶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下調至按年7.5%，消息拖累股市下跌。

然而，內地的經濟數據改善，在4月1日公佈的3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優於市場預期，由2月的51.0大幅上升至53.1。在農曆新年效應下，內地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通脹由1月的按年4.5%進一步放緩至2月的3.2%，而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則由1月的按年0.7%跌至2月的按年0.0%。

展望

儘管市場憂慮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意大利及葡萄牙等若干歐洲國家的政府債務水平升高，引發歐洲金融市場最近陷入波動及不利趨勢，經理人預期中國的長期經濟增長仍然強勁。

金融自由化改革的結構性調整、向上市公司注入資產、所有權多元化、監管放寬及資本賬戶放鬆，將提升資源分配效率，進而為取得優異盈利表現(相對於已發展及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奠定基礎。中產階級人口的增長預示消費及服務業將出現巨大投資機會。此外，中國邁向城市化的經濟轉型及其為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創造許多具吸引力的基建、清潔能源及環境治理相關投資主題。

尤其是，中國許多行業的前景樂觀，如基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城市化帶動需求強勁增長)、消費(生活質素提高)、設備(中國的科技升級)、銀行(產品範疇進一步擴大及交叉銷售)、替代能源(自然需求及政府鼓勵)及有色金屬(價格看漲及潛在收購)等。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3	2,623,142,418	3,453,504,294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5,066,276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2,094	3,96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262,042,456</u>	<u>176,971,669</u>
總資產		<u>2,887,786,968</u>	<u>3,639,510,723</u>
負債			
稅項	6	101,885,427	89,975,009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24,010,793	24,110,354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u>4,412,190</u>	<u>5,320,459</u>
總負債		<u>130,308,410</u>	<u>119,405,822</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757,478,558</u>	<u>3,520,104,901</u>
代表：			
權益總額		<u>2,757,478,558</u>	<u>3,520,104,901</u>
已發行單位	10	<u>349,687,000</u>	<u>357,034,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7.89</u>	<u>9.86</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股息收入		57,282,439	50,843,911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2,997,028	1,687,623
投資淨(虧損)／盈餘	5	(670,343,882)	298,491,756
外匯收益淨值		<u>3,555,479</u>	<u>2,775,079</u>
投資淨(虧損)／收入		<u>(606,508,936)</u>	<u>353,798,369</u>
開支			
管理費	8(a)	(45,790,709)	(50,146,299)
交易成本	8(e)	(23,005,515)	(25,499,538)
受託人費	8(b)	(3,271,675)	(3,561,487)
託管人費	8(c)	(2,000,477)	(2,114,746)
核數師酬金		(451,760)	(445,600)
其他經營開支		<u>(2,095,988)</u>	<u>(1,321,499)</u>
經營開支		<u>(76,616,124)</u>	<u>(83,089,169)</u>
稅前(虧損)／盈利		(683,125,060)	270,709,200
稅項	6	<u>(14,144,013)</u>	<u>(37,018,362)</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 綜合收入總額		<u>(697,269,073)</u>	<u>233,690,838</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年初結餘		3,520,104,901	3,403,444,99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減少)／增加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697,269,073)	233,690,838
年內回購單	11	<u>(65,357,270)</u>	<u>(117,030,930)</u>
年終結餘		<u>2,757,478,558</u>	<u>3,520,104,90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2,997,028	1,687,623
已收股息收入	58,741,698	50,184,132
已付管理費	(46,678,980)	(50,250,773)
已付受託人費	(3,306,279)	(3,568,759)
已付交易成本	(23,005,515)	(25,499,538)
已付稅項	(5,600,498)	(5,117,293)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3,912,093)</u>	<u>(5,024,049)</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20,764,639)</u>	<u>(37,588,657)</u>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的收益	5,038,212,164	5,374,640,272
購買投資的付款	<u>(4,873,227,455)</u>	<u>(5,215,095,5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164,984,709</u>	<u>159,544,745</u>
融資活動		
回購單位的付款	<u>(65,357,270)</u>	<u>(117,030,9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65,357,270)</u>	<u>(117,030,9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8,862,800	4,925,1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71,669	165,431,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6,207,987</u>	<u>6,615,307</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2,042,456</u>	<u>176,971,6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曾於年內回購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納。某程度上與本基金有關的此等新發展的首度應用已反映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而附註3提供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及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賬。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

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淨（虧損）／盈餘將列於損益賬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賬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損益賬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損益賬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本基金的母公司。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 (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 (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實體的母公司）。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即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2010年）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發展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對關聯人士的定義作出修訂。就此，本基金已重新評估關聯人士的識別方法，並認為經修訂的定義對本基金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聯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基金並非政府相關實體，因此有關修改對本基金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2010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12有關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披露乃符合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已變現(虧損)/盈餘	(208,858,130)	342,655,459
未變現虧損	<u>(461,485,752)</u>	<u>(44,163,703)</u>
	<u>(670,343,882)</u>	<u>298,491,756</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基金並未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2,215,447港元(2011年：12,265,403港元)於A股確認的未變現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經理人認為有關金額對基金而言屬微不足道。

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年內本期稅項撥備：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5,932,435	5,901,815
中國資本增值稅	8,211,578	31,116,547
	<u>14,144,013</u>	<u>37,018,362</u>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89,975,009	55,236,173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4,144,013	37,018,362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5,600,498)	(5,117,293)
匯率的影響	3,366,903	2,837,767
	<u>101,885,427</u>	<u>89,975,009</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373,840,838	1,815,268,818
— 香港以外地區	1,249,301,580	1,638,235,476
	<u>2,623,142,418</u>	<u>3,453,504,294</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45,790,709港元（2011年：50,146,299港元）與3,539,418港元（2011年：4,427,689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3,271,675港元(2011年：3,561,487港元)及313,232港元(2011年：347,836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2,000,477港元(2011年：2,114,746港元)及19,334港元(2011年：20,748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2,602,094港元(於2011年3月31日：2,509,225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2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88,246,336港元及173,796,120港元(2011年：分別為19,637,367港元及157,334,302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1：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2,997,028港元(2011年：1,687,623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年內已付佣金	147,489	366,859
平均佣金率	0.09%	0.11%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60,497,435	337,831,037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1.62%</u>	<u>3.19%</u>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年內進行交易，買入1,922,000個基金單位及沽出442,500個基金單位，錄得淨虧損436,058港元(2011年：買入305,500個基金單位，並無錄得盈利或虧損)。於2012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1,785,000個基金單位(2011年3月31日：305,500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2012年	2011年
承前單位結	357,034,000	371,910,000
年內已回購單位	<u>(7,347,000)</u>	<u>(14,876,000)</u>
結轉單位結餘	<u>349,687,000</u>	<u>357,034,000</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回購本身單位，年內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回購單位

年內，本基金於聯交所以65,357,270港元(2011年：117,030,930港元)港元回購7,347,000(2011年：14,876,000)單位。已回購之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

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2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1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2年			2011年		
	佔淨資產 總額 %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淨資產 總額 %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49.82	5	68,692,042	51.57	5	90,763,441
－香港以外地區	45.31	5	62,465,079	46.54	5	81,911,774
	<u>95.13</u>		<u>131,157,121</u>	<u>98.11</u>		<u>172,675,215</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2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2,623,142,418	2,623,142,418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02,094	2,60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96,119	88,246,337	262,042,456
總資產	<u>173,796,119</u>	<u>2,713,990,849</u>	<u>2,887,786,968</u>
負債			
稅項	–	(101,885,427)	(101,885,42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24,010,793)	(24,010,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4,412,190)	(4,412,190)
總負債	<u>–</u>	<u>(130,308,410)</u>	<u>(130,308,410)</u>
利息敏感度總值	<u>173,796,119</u>		

	2011 年		
	1 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453,504,294	3,453,504,294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5,066,276	5,066,276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968,484	3,96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34,302	19,637,367	176,971,669
總資產	<u>157,334,302</u>	<u>3,482,176,421</u>	<u>3,639,510,723</u>
負債			
稅項	–	(89,975,009)	(89,975,009)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24,110,354)	(24,110,3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20,459)	(5,320,459)
總負債	<u>–</u>	<u>(119,405,822)</u>	<u>(119,405,822)</u>
利息敏感度總值	<u>157,334,302</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 868,981 港元（2011 年：786,672 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 2011 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2年3月31日			
人民幣	1,419,483,322	(126,142,496)	1,293,340,826
美元	<u>825,978</u>	<u>(19,334)</u>	<u>806,644</u>
	<u>1,420,309,300</u>	<u>(126,161,830)</u>	<u>1,294,147,470</u>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	1,758,180,044	(90,212,495)	1,667,967,549
美元	<u>25,644,363</u>	<u>(20,748)</u>	<u>25,623,615</u>
	<u>1,783,824,407</u>	<u>(90,233,243)</u>	<u>1,693,591,164</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2012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港元
2012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4,667,041</u>
總計	<u>64,667,041</u>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	<u>83,398,377</u>
總計	<u>83,398,377</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是按需求償付或其合約的期限少於三個月。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2年3月31日，本基金有2,757,478,558港元(2011年：3,520,104,901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年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13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節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2年	
	第1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u>2,623,142,418</u>	<u>2,623,142,418</u>
	2011年	
	第1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u>3,453,504,294</u>	<u>3,453,504,294</u>

年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轉移。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所得的全部收入於附註5披露。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

1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此外，下列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的修訂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74,550	48,052,654	1.74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09,906	26,084,254	0.95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62,200	17,948,574	0.65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56,657	6,567,838	0.24
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56,900	9,669,094	0.35
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109,158	20,773,615	0.75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49,813	8,821,631	0.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35,134	6,070,446	0.22
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44,428	24,526,461	0.89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38,827	34,435,606	1.2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466,900	12,910,110	0.4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80,200	25,348,561	0.9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923,523	86,726,413	3.14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560,552	81,534,913	2.96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26,436	9,672,371	0.35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532,690	46,977,981	1.70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14,217	10,555,322	0.3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765,501	65,553,216	2.3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180,693	19,280,062	0.70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20,168	22,701,954	0.82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79,570	11,798,776	0.4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743,800	58,562,431	2.12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88,593	9,973,048	0.36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00,510	6,508,278	0.24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103,138	12,984,903	0.47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82,709	13,149,121	0.48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48,578	23,746,515	0.86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21,040	11,505,249	0.4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869,400	20,763,388	0.75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31,789	4,402,419	0.16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26,020	18,823,911	0.68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40,708	13,499,330	0.4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00,205	14,778,994	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13,600	34,089,001	1.24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47,163	13,306,092	0.48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股	823,636	11,379,355	0.41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404,977	11,918,393	0.43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24,396	13,522,348	0.49
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4,000	4,063,431	0.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84,700	36,678,453	1.3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719,000	8,579,108	0.31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38,319	15,811,116	0.57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56,634	30,293,013	1.1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777,600	11,748,712	0.43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A股	3,012,671	13,169,507	0.4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20,351	40,955,373	1.48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55,229	13,954,120	0.51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90,690	21,499,440	0.78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8,632	18,490,463	0.67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	714,200	11,837,346	0.43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A股	2,390,703	21,548,952	0.78
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94,588	12,948,120	0.47
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24,800	13,105,813	0.48
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B股	71,200	6,216,472	0.23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84,650	12,928,687	0.47
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851,915	10,448,286	0.38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787,032	23,540,157	0.8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13,307	12,183,887	0.44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A股	1,911,018	20,378,496	0.74
		<u>1,249,301,580</u>	<u>45.31</u>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800,000	35,856,000	1.3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68,000	7,624,600	0.2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2,687,900	70,786,248	2.57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838,500	7,823,205	0.2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H股	824,500	5,359,250	0.19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H股	1,066,000	8,922,420	0.32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0,000	704,400	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58,000	10,988,280	0.4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59,000	10,978,480	0.4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71,000	18,398,960	0.6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4,322,160	145,932,960	5.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526,000	10,572,600	0.3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H股	2,367,000	202,260,150	7.3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52,000	23,002,560	0.83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1,198,200	10,124,790	0.37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7,968,000	1.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58,600	1,415,190	0.0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5,084,000	42,959,800	1.56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H股	2,639,000	12,746,370	0.46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H股	434,000	11,718,000	0.43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346,000	17,955,640	0.65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H股	600,000	8,580,000	0.31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H股	1,630,000	9,975,600	0.36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790,500	25,809,825	0.94
中國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H股	3,288,000	8,778,960	0.32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H股	7,176,000	114,241,920	4.14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H股	1,680,000	13,792,800	0.50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80,000	19,292,400	0.70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股	3,123,000	12,960,450	0.4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70,000	18,618,000	0.68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6,305,000	19,041,100	0.69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19,000	15,346,140	0.56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28,000	4,748,880	0.1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418,245	147,385,408	5.3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61,000	20,712,240	0.75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H股	676,000	9,436,960	0.34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391,000	4,230,620	0.15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	2,895,600	0.1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9,330,000	102,070,200	3.7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70,800	10,806,484	0.3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510,500	30,042,925	1.09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1,069,000	16,890,200	0.61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H股	3,205,686	11,604,583	0.4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H股	41,400	8,975,520	0.33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302,000	6,734,600	0.24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股	1,943,000	23,199,420	0.84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212,000	3,561,600	0.1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184,000	12,844,880	0.47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H股	693,000	7,165,620	0.26
		1,373,840,838	49.82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2,712,186,529 港元)		2,623,142,418	95.13
其他資產淨值			
		134,336,140	4.87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2,757,478,558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2012年	2011年
股票	95.13	98.11
總投資	95.13	98.11
其他資產淨值	4.87	1.89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

年終／期終

2012年3月31日	港元2,757,478,558
2011年3月31日	港元3,520,104,901
2010年3月31日	港元3,403,444,993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年終／期終

2012年3月31日	港元7.89
2011年3月31日	港元9.86
2010年3月31日	港元9.15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c) 每單位資產淨值紀錄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2年	7.21	10.28
2011年	7.91	10.52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2年7月3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2年7月27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文雅莉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 Mary)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柯勝民(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0.49%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0.49%	-20.27%	-19.75%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5.56%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5.56%	-17.69%	-29.24%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3.8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3.83%	-18.40%	-13.4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4.01%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4.01%	-16.04%	-12.3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1.18%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18%	-20.48%	-22.09%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6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77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9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 (1)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2)一次性贖回要約、
 - (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 及
- (4)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獨立單位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經理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9頁。

謹訂於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召開持有人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8月19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7月20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經理人函件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件一 — 說明函件	30
附件二 — 財務資料	48
持有人大會通告	65

公 司 資 料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i>執行董事：</i> 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具廷恩(KOO, Julie J) 林寶儀(LAM, Po Yee) 文雅莉(MUNRO, Joanna) 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i>非執行董事：</i>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 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PACTON, Olivier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或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基金將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2年

寄發本文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以及贖回要求表格	7月20日
遞交有關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轉讓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8月14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 (附註2)	8月15日至8月21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持有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8月19日上午10時正
持有人大會	8月21日上午10時正
持有人大會結果公告 (附註3)	8月21日下午7時正前
以下所載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持有人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將獲單位持有人批准得出。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開始日期	8月22日
遞交日期 (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9月4日下午4時30分
贖回日 (附註4)	9月5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 (即9月6日) 上午9時30分
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公告	9月6日下午5時正前
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及 (倘適用)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9月18日

附註：

1. 假設持有人大會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毋須延期。倘持有人大會需要延期，則預期時間表將延長約15日。然而，持有人大會之相關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2. 假設持有人大會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毋須延期。倘持有人大會需要延期，則預期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將延長約15個營業日。
3. 假設持有人大會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且毋須延期。
4. 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該等公告」	指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2012年1月6日、2012年2月6日、2012年3月6日、2012年4月5日、2012年5月4日之公告及經理人刊發之2012年5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CAAPs」	指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證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經理人董事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說明函件」	指本通函的附件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案」	指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將於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手冊」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除於一次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12年7月17日，即本通函在寄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遞交日期」	指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應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持有人大會當日後不少於10個營業日
「經理人」	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公告」	指經理人於2012年5月3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發售通函」	指本基金於2007年7月6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日」	指緊隨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為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根據本通函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的費用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從2011年11月30日(即2012年5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託契據」	指建議增補信託契據，以載入本通函所述的變動
「信託契據」	指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贖回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產生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具廷恩(KOO, Julie J)

林寶儀(LAM, Po Yee)

文雅莉(MUNRO, Joanna)

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

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PACTON, Olivier

敬啟者：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1)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2)一次性贖回要約、

(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及

(4)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發出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如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所述)、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如本通函第8頁至第18頁所述)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載於本通函第18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b)一次性贖回要約，及(c)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及(iii)持有人大會通告。

I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待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擬召開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前，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亮麗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本基金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包括投資於中國公司或與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不同行業經營的業務的公司有關的股票及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於(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或報價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份及與該等股份相連的證券；(ii)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及紅籌公司股份；及(iii)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所允許的其他投資。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B股(及其他可供選擇的證券)，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紅籌公司股份。作為輔助投資，本基金有可能購入CAAPs，猶如它們是相關的A股或A股投資組合。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下文第11頁本基金的初步投資分配。

就本基金的投資篩選標準而言，經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之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投資可行性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及發展狀況。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概無保證將有適合本基金的A股及與A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數量可供選擇。倘並無該等A股投資可供選擇，本基金亦可能會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及中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所允許的其他投資。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基礎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CAAPs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更加集中於A股及與中國上市公司A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有關參考資產分配，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下文「初步投資分配」一節，有關投資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一節第(v)段。

獨立單位持有人在行使其投票權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決議案前，務請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第12頁所述的風險因素。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理由

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主要投資於A股及／或其相關產品，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佳及更清晰的投資提案。透過將本基金明確定位為以A股為主的投資，潛在投資者對其面臨的風險更為清晰，而對於看好A股的該等投資者而言，本基金作為可供選擇的少數產品之一將更具吸引力。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a)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9,687,000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待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亦有意向單位持有人給予在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一次性贖回要約**」)，並擬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一次性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

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2年9月6日下午5時正前公佈。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i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者，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以有序的方式出售及收購該等投資，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在贖回要求符合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於取得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後，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及(ii)變現本基金的非A股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

位)，而剩餘的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投資，以透過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A股投資的機會，而倘並無該等A股投資可供選擇，則投資於其他股本工具，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並將餘額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任何未達成**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計值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於取得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後，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及(ii)變現其非A股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而剩餘的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投資，以透過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A股投資的機會，而倘並無該等A股投資可供選擇，則投資於其他股本工具，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並將餘額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2012年5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2012年5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定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b) 初步投資分配

下文說明於單位持有人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後本基金的預期初步投資分配(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 (i)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
- | | |
|----------------------------------|----------|
| A股 | 約65%至85% |
| CAAPs | 最多30%* |
|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最多30%* |
| 其他股本工具(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 最多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最多15% |
- * 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 (ii)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
- | | |
|----------------------------------|--------|
| A股 | 最多65% |
| CAAPs | 最多35%* |
|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最多35%* |
| 其他股本工具(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 最多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最多15% |
- * 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 (iii) 倘並無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
- | | |
|----------------------------------|----------|
| A股 | 約40%至50% |
| CAAPs | 最多40%* |
|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最多40%* |
| 其他股本工具(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 最多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最多15% |
- * 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上述初步投資分配僅供參考，並可根據市況及各種工具的可得性不時作出調整。

(c)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經理人預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10個營業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被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 (ii) 由於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4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ii) 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基金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iv)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 投資於使用合成工具以取得A股投資機會的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

CAAPs未必會上市並受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此等條款可導致延遲實施經理人的投資策略。由於CAAPs未必擁有交投活躍的市場，CAAPs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把投資變現，本基金依賴發行CAAPs的交易對手報價，以將該等CAAPs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CAAP以取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並非對基礎投資項目（例如股份）本身直接投資。投資於該CAAP以取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並無賦予該工具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本基金將會面臨本基金所投資的CAAPs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CAAPs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有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本基金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彼等投資目標的合成工具，則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上述類似的風險。

(d)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基礎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10%稅率就其直接自源自中國所賺取的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釐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證券或出售B股、H股或任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紅籌公司的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是否須繳納所得稅。現時並無就B股及H股的資本收益計提任何稅項撥備，原因是經理人根據稅務顧問之建議認為，現時毋須就B股及H股的資本收益計提任何稅項撥備。

- 印花稅

根據中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未上市的中國股份(股權)的轉讓，稅率為0.05%。股份的買方及賣方均須按適用稅率繳納印花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A股及B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0.1%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由中國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差價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

(e)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倘獨立單位持有人不同意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或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將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方可作實。上述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不可獲豁免。一次性贖回要約概無附帶其他條件。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將須於持有人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失效或不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倘上述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

(f)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有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三個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已就該等海外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本基金已向澳門及澳洲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本基金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居住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毋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監管規定。

本基金已尋求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向美國居住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構成於美國的收購要約。為避免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全面收購要約監管規定，本基金可將於美國居住的單位持有人排除在外或根據本基金可獲得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項下的相關豁免將該等單位持有人包括在內。

因此，本基金將會利用該等豁免並向所有海外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

經 理 人 函 件

所有屬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海外單位持有人(i)有權接收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以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將獲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受外國法例所影響，海外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每位有意遞交贖回要求的海外單位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

(g)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於2012年5月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而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合共購回4,885,500個基金單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本基金自2012年5月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包括該日)止或倘於上文第(e)段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於市場上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h)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持股結構，假設(i)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及所有單位持有人贖回相同百分比所持有的單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維持不變，直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347,289,500	99.3	208,373,700	99.3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 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 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 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 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 司及／或聯營公司	2,397,500	0.7	1,438,500	0.7

(i)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j)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k)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一次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一次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基金、經理人、經理人的母公司、任何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一次性贖回要約。

(l)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過去十二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18.9%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或資產淨值的扣減折讓價格進行買賣，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將：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削減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其規模；及
- (iii) 不會對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經 理 人 函 件

(m)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12年7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假設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一次性 贖回要約前 (港元)	緊接一次性 贖回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12年7月16日的資產淨值(附註1)	2,634,248,664	2,634,248,664
減：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附註2)	—	(1,032,625,477)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21,073,989)
	2,634,248,664	1,580,549,198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49,687,000	209,812,200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7.54港元	7.54港元

附註1： 本基金於2012年7月17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12年7月16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053,699,466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21,073,989)
	1,032,625,477

根據上文示例，一次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1,053,699,466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21,073,989港元，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徵費相等於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21,073,989港元。因此，假設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則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2,634,248,664港

經 理 人 函 件

元減少至1,580,549,198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7.54港元。

於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本基金將尋求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主要投資於A股及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認為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由2,634,248,664港元減少至1,580,549,198港元將不會影響本基金的業務。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n)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除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外，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o) 有關本基金及經理人的資料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請參閱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經理人擬更改有關投資目標的意向。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IV.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經理人擬召開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於透過補充信託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中納入下列事項：

- (i) 為實行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將須以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補充信託契據方式對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信託契據應修訂以規定(a)與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基金支付及(b)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收取及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及
- (ii) 為符合證監會就守則的常問問題及對守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作出的若干變動，將須對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補充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使信託契據符合守則有關本基金就其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而受到的投資限制。

經理人確認，上述修訂已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V.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與持有人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載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為使獨立單位持有人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所需批准

經理人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以一單位一票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

- (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 (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若經理人未就上述(i)、(ii)及(iii)三項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取得必要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將不會著手實行上述(i)、(ii)或(iii)當中的任何一項。

受託人、本基金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理人母公司和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將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只有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單位持有人(除上述人士)須就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注意，在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該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購買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提議

董事認為，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合乎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提議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特別決議案。

經 理 人 函 件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在獲得相關的監管批准後及截至遞交日期止，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免費查閱：

- 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草擬本、本基金的資料概要以及載有為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而作出的必要修訂的補充信託契據；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及
- 新百利有限公司同意於本通函刊登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的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為(i)彼等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僱員及(ii)經理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股東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及／或與本基金進行交易(如作為本基金的經紀)，因此不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會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直接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

請閣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a)一次性贖回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就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投票贊成或反對一次性贖回要約、是否符合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形成意見時所考慮到主要因素及理由；及(b)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9頁。

VI. 持有人大會

1. 日期及地點

持有人大會將於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以審議並(若認為適宜)酌情通過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各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

2. 單位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持有人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及適用於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信託契據附件3第8段及第9段，除非有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需為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出證實。倘若一單位一票的投票經正式要求進行，必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以一單位一票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決議。

經 理 人 函 件

就本次持有人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投票表決，而特別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上簽名及寫上日期。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8月19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實施須經獨立單位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

獨立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即使彼投票贊成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彼仍可接納或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而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會或不會進行。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基金將於2012年8月21日或前後刊發公告，知會單位持有人一次性贖回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3. 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確定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將於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2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遞交至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II. 責任聲明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此 致

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文雅莉(Joanna Munro)
經理人董事謹啟

2012年7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一次性贖回要約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詳情載於貴基金致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內的「經理人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的用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使用貴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貴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扣除贖回徵費），惟貴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貴基金不會強迫單位持有人接納任何上述要約，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保留其所有基金單位。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受託人、貴基金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經理人母公司和該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將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只有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原因為(i)彼等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僱員及(ii)經理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及股東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及／或與貴基金進行交易（如作為貴基金的經紀）。

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單位持有人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決議案而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經理人的董事、員工及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持有人大會日期為止。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經理人的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讓吾等制定本函件所載的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

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及經理人的董事、員工和顧問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基金的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基金的背景資料

貴基金於2007年7月推出，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貴基金是一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積極管理基金，旨在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增長潛力和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貴基金將主要投資於A股，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之其他相連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貴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總額，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由於上述變動，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即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其部分(或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則為全部)基金單位的權利。貴基金的非A股投資將予以出售以為有關贖回提供資金，且將同時配合貴基金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為投資者提供更佳及更清晰的投資主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基金的表現

下表載列貴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表現概要，乃摘錄自貴基金的2011年年報及2011年中期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元 (經審核)	2010年 港元 (經審核)
投資淨(虧損)/收益	(787,808,759)	119,917,137	353,798,369	1,228,172,724
單位持有人於期內/ 年內應佔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	(842,091,494)	70,516,992	233,690,838	1,121,491,561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元 (經審核)	2010年 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淨值	2,625,725,116	3,393,376,016	3,520,104,901	3,403,444,993
每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	7.50	9.39	9.86	9.15

(i) 2011年與2010年比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由上年度的約1,121,500,000港元減少約79.2%至約233,700,000港元。根據貴基金的2011年年報，這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採取緊縮措施控制資產價格及通脹，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放緩，以及中東北非局勢升級及日本發生地震等若干外圍因素利淡投資者情緒。然而，由於貴基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淨投資收益及按當時價格購回基金單位，貴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2010年3月31日的約9.15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約9.86港元。

(ii)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842,1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70,500,000港元。根據貴基金的2011年中期報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股市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年中下調美國國庫券的債務評級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投資者憂慮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所致。因此，貴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由2011年3月31日的約9.86港元大幅減少至2011年9月30日的約7.50港元。

3.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待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給予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是次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主要條款

- (a) 單位持有人可申請一次性贖回其於遞交日期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惟貴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
- (b)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按所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進行；
- (c)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貴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 (d)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則經理人將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及
- (e) 經理人須將貴基金的非A股投資變現，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贖回要求。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只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落實一次性贖回要約、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符合守則規定)後，方可作實。上述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或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均未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則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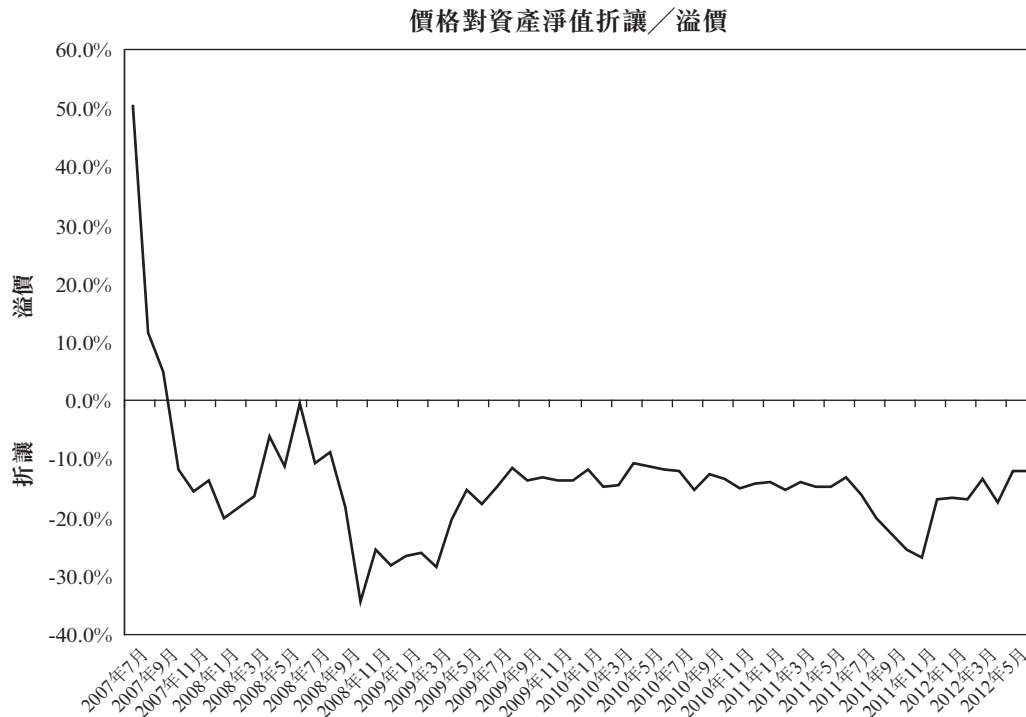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會因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贖回申請的任何最少數目而失效或受此規限。

4.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在以下方面有利於獨立單位持有人：

- (i) 一次性贖回要約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按所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須繳付贖回徵費)撤出彼等於貴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投資的選擇。鑒於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以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買賣，吾等認為按資產淨值贖回的機會有利於獨立單位持有人。

下圖列示貴基金於2007年7月上市以來，其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對其每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貴基金近年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買賣。於2011年12月7日刊發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後，貴基金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由2011年12月7日的約26.4%下跌至2011年12月8日的約21.1%，並進一步下跌至2012年6月25日的約9.9%之低點。

貴基金於2011曆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日平均折讓分別約18.1%及16.3%進行買賣。經理人相信，在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可能令折讓收窄的同時，獨立單位持有人亦可按所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變現若干基金單位；及

- (ii) 在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完成後，一次性贖回要約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另一選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根據貴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須由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貴基金將變現若干非A股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應用於達成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

贖回要約(須由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亦須待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方可作實)的贖回要求。任何剩餘的變現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於與A股相關的投資產品。對於欲維持或取得更多非A股投資機會(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的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一次性贖回要約給予彼等按資產淨值贖回其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基金單位的機會，並將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彼等認為適合其投資目標的證券。

5. 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吾等在評估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的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主要風險：

(i) 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基金單位將按計值日的資產淨值贖回。貴基金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可於最後可行日期計算。貴基金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低於貴基金當時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儘管除貴基金於2007年剛推出後的短暫期間外，過往其他時間並未出現過此種情況。

(ii) 最終贖回基金單位的實際數目

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如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則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根據彼等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減少(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iii) 存在零碎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基金單位，其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市場交易價格。

6.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主要條款的評估

(i) 貴基金將予贖回資產淨值的比例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者，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然而，貴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

貴基金將予贖回的資產淨值的40%限額乃由經理人參照貴基金於2011年9月30日持有非A股投資(不包括現金)的比例(約為46.8%)而釐定。大部分該等投資將因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出售。考慮到(i)貴基金於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持有非A股投資(不包括現金)的月平均百分率約為49.6%，及(ii)倘沒有適當的A股投資，貴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等非A股投資，吾等認為40%的限額屬合理。

(ii) 贖回價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各基金單位將按貴基金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並須繳付贖回徵費（詳情見下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基金資產的估值扣除貴基金的負債，以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計算。由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單位持有人在貴基金變現其所有投資及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全部所得款項時有權及可向貴基金收取的最高金額，吾等認為贖回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贖回徵費最高金額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最多為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的贖回徵費已包含出售貴基金旗下投資產生的顯見交易成本（如佣金及印花稅）及隱藏成本（即市場實施影響），並將撥歸貴基金的利益所有。市場實施影響指實施指令時因價格下跌產生的間接成本，因執行價格與設立指令時的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差價。

一份財經雜誌(AsianInvestor)於2011年9月30日評選出的亞太區基金管理公司100強（按管理資產（「管理資產」）規模計）。在基金管理公司30強當中，吾等甄別出9間已推出傘子基金（包括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的子基金）供於香港進行零售的基金管理公司，並審閱了其發售章程。在該9間基金管理公司當中，有6間將收取2%至5%不等的最高贖回徵費，2間將收取0%至4%不等（視乎持有時間的長短而定）的贖回徵費，而其餘1間則不收取任何贖回徵費。鑒於該份財經雜誌評選出的基金管理公司30強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約佔基金管理公司100強的73.4%，而基金管理公司30強（推出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的子基金於香港零售）多數將收取2%至5%不等的最高贖回徵費，吾等認為贖回徵費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可予接受，且贖回徵費將按市場慣例收取。

討論及分析

總括而言，預期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為獨立單位持有人帶來以下利益：

- (i) 一次性贖回要約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貴基金的大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投資及按所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變現基金單位的選擇。鑒於貴基金自2007年10月以來一直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價進行買賣，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單位持有人；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允許獨立單位持有人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彼等認為適當的證券。另一方面，倘獨立單位持有人接納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獨立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不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而允許經理人為彼等投資；及
- (iii) 贖回價為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最高金額，可在贖回時向貴基金收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批准及（倘獨立單位持有人擬撤出）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次性贖回要約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然而，吾等的建議須受下列因素規限。

倘獨立單位持有人認為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就彼等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擔意願而言乃屬適當，彼等應選擇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並允許經理人代其投資。

反之，倘獨立單位持有人認為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就彼等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擔意願而言實屬不宜，或倘彼等欲維持或取得更多非A股投資機會(例如B股、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彼等應考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並將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投資於彼等認為適合其自身情況的證券。

此 致

列位獨立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邵斌
主席

秦思良
董事

謹啟

2012年7月20日

本附件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2年7月20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1.1 待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預計為2012年9月6日）起更改如下：

- 1.2 目前，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亮麗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本基金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包括投資於中國公司或與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不同行業經營的業務的公司有關的股票及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於(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或報價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份及與該等股份相連的證券；(ii)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及紅籌公司股份；及(iii)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所允許的其他投資。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B股（及其他可供選擇的證券），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紅籌公司股份。作為輔助投資，本基金有可能購入CAAPs，猶如它們是相關的A股或A股投資組合。

- 1.3 經理人擬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鉤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就本基金的投資篩選標準而言，經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之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投資可行性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及發展狀況。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概無保證將有適合本基金的A股及與A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數量可供選擇。倘並無該等A股投資可供選擇，本基金亦可能會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

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及中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所允許的其他投資。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基礎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CAAPs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更加集中於A股及與中國上市公司A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有關參考資產分配，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初步投資分配」一節，有關投資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請參閱第2.19分條第(v)段。獨立單位持有人在行使其投票權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決議案前，務請審慎考慮發售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

- 1.4 待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發售通函將予修訂及／或補充。
- 1.5 經理人相信，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主要投資於A股及／或其相關產品，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佳及更清晰的投資提案。透過將本基金明確定位為以A股為主的投資，潛在投資者對其面臨的風險更為清晰，而對於看好A股的該等投資者而言，本基金作為可供選擇的少數產品之一將更具吸引力。
- 1.6 經理人認為，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2. 一次性贖回要約

已發行基金單位

-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349,687,000個基金單位。待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亦有意以現金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並擬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信託契據及以下條文的規限下，申請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而贖回要求表格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程序

- 2.2 待過戶登記處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2.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將在第2.9及2.10分條的規限下，按根據第2.5分條釐定的贖回價減贖回徵費實施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贖回。該等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
- 2.3 符合第2.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計值日(就實施贖回的贖回日而言)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最後一個市場收市時(「估值點」)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計值日實施，贖回要求連同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證書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遞交至過戶登記處；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如單

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 2.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或證書發出確認書。各單位持有人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贖回要求表格。接納一經正式接獲，將不可撤銷，且在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亦不可撤回。

不論單位持有人決定接納或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彼等均不應於2012年8月22日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證書。於2012年8月22日前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不會視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申請，而所有該等未獲接納的證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一旦一次性贖回要約成為無條件，倘單位持有人擬就彼等於截至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彼等可於遞交日期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的基金單位證書。

倘一次性贖回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過戶登記處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將於持有人大會日期起十日內退回及／或寄回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本基金將於2012年8月21日下午7時正前公佈持有人大會的結果。

贖回價及所得款項付款

- 2.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計值日根據信託契據按贖回價（即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變現。有關變現本基金資產的成本及開支，即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與贖回徵費抵銷。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2年9月6日下午5時正前公佈。
- 2.6 任何就變現基金單位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日期後十日。有關款項將根據並在本第2條條文的規限下支付。
- 2.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除非：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2.8 倘於任何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將根據本第2條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指示，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註銷上述基金單位的方式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根據本第2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受託人將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本基金中撥付基金單位贖回價減經理人根據任何其下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本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相等款項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限制及暫停贖回

- 2.9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整體而言，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於計值日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無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限制，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

- 2.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計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 (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
- (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暫停將因(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終止者則除外。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聲明應符合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本基金的當前規則

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並在終止有關暫停後下一個計值日實施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

任何暫停及贖回日的相應變動，將於緊隨有關決定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登載一次。

海外單位持有人

- 2.1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有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三個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已就該等海外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本基金已向澳門及澳洲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本基金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居住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毋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監管規定。

本基金已尋求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向美國居住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構成於美國的收購要約。為避免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全面收購要約監管規定，本基金可將於美國居住的單位持有人排除在外或按照本基金可獲得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項下的相關豁免將該等單位持有人包括在內。

因此，本基金將會利用該等豁免並向所有海外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

所有屬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海外單位持有人(i)有權接收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以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將獲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受外國法例所影響，海外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每位有意遞交贖回要求的海外單位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 2.12 倘代表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持有，而該單位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則該單位持有人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在代名人可能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可能早於一次性贖回要約規定的截止日期)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或
- (ii) 安排由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向過戶登記處寄發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或

- (iii) 倘其基金單位乃由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該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其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其盡速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令其代名人於遞交日期前有足夠時間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基金單位過戶

- 2.13 倘單位持有人已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收到基金單位證書，但擬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表格連同其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授權經理人或其代理代其從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證書並交付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惟須受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證書連同贖回要求表格。

遺失證書

- 2.14 就基金單位證書遺失或不可用而言，倘基金單位證書不可用及／或已遺失，但單位持有人擬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便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基金單位證書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其基金單位證書，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及就已遺失的基金單位證書(視情況而定)索要一份彌償保證書，有關保證書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應連同贖回要求表格及可用的基金單位證書以郵遞方式或親自交回過戶登記處，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

於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更換贖回要求表格

- 2.15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贖回要求表格或原件無法使用，並要求更換有關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另行索要一份贖回要求表格供其填寫。

此外，單位持有人還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下載該表格。

新單位持有人

- 2.16 就任何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單位持有人可於2012年8月22日至遞交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索取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請求向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的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倘適用)。

專業意見

- 2.17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函經理人函件第13頁「稅項」一節。

接納贖回要約的效力

- 2.18 (a) 單位持有人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信、通告、贖回要求表格、基金單位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結算一次性贖回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的彌償保證與匯款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因而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贖回要求表格所載條文構成一次性贖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身為一次性贖回要約對象的任何人士寄發本通函及／或贖回要求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致使一次性贖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妥為簽立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授權本基金、經理人或本基金或經理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該人士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基金單位歸屬於本基金、經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而言(就此而言，有關人士已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任何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贖回基金單位乃就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作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及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向本基金申述及保證，其進行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設立或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且概無人士已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申索有權享有產權負擔)的方式出售。

- (g) 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就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而其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會或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一次性贖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h) 代名人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在贖回要求表格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總和。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j)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未有列明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或未有清晰列明，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就獲給予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 (k)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上所列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大於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就獲給予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2.19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過去十二個月，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18.9%進行買賣，經理人認為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或資產淨值的扣減折讓價格進行買賣，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考慮發售通函所述的及以下風險因素：

- (i)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經理人預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10個營業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被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

- (ii) 由於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4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若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達成有意按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ii) 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基金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iv)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 投資於使用合成工具以取得A股投資機會的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

CAAPs未必會上市並受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此等條款可導致延遲實施經理人的投資策略。由於CAAPs未必擁有交投活躍的市場，CAAPs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把投資變現，本基金依賴發行CAAPs的交易對手報價，以將該等CAAPs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CAAPs以取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並非對基礎投資項目(例如股份)本身直接投資。投資於CAAPs以取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並無賦予該工具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本基金將會面臨本基金所投資的CAAPs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CAAPs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有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本基金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彼等投資目標的合成工具，則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上述類似的風險。

3.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待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信託契據將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或補充：

- (i) 信託契據第10條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替，以提供必要的制度以實施該一次性贖回，如上文第2.1至2.10段所載。

「10. 持有人贖回或購回基金單位

10.1 除根據本第10條獲准許者外，概無單位持有人擁有任何要求贖回其所擁有的基金單位的權利。

- 10.2 待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的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給予單位持有人「一次性」贖回權利，而在此情況下，第10.3至10.11分條將適用。就根據本第10條贖回單位而言，經受託人批准，經理人將釐定可實施該等贖回的贖回日（「自願贖回日」）。
- 10.3 待經理人及／或（倘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10.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或（倘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上文所述）受託人將在第10.10及10.11分條的規限下，按於自願贖回日（該等基金單位將根據本段條文變現之日）的贖回價實施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贖回。
- 符合第10.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自願贖回日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自願贖回日實施，贖回要求最遲必須於自願贖回日前的數個營業日（有關數目由經理人所釐定）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遞交予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適用）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
- 10.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在本條下文規限下，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 10.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自願贖回日按於與該自願贖回日有關的適當估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減任何贖回徵費（最多為贖回所得款項的2%）變現。贖回徵費將由本基金保留，利益歸本基金所有。
- 10.6 任何就變現基金單位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證監會批准的日期。有關款項將根據並在本第10條條文的規限下支付。
- 10.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直至：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 倘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基礎貨幣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10.8 單位持有人僅在變現不會導致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於贖回後少於最低數目或基金單位價值的情況下方有權變現部分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 10.9 倘於自願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須通知受託人基金單位將根據本第10條條文變現及註銷，而在此情況下，信託將透過註銷上述基金單位的方式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

根據本第10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所需現金，滿足贖回要求，或行使其於第9條下的權利。受託人將(在本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相關信託基金中撥付單位贖回價減經理人根據任何本契據項下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信託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本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相等款項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10.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隨時根據本段於自願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估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A) 倘相關市場關閉

當時構成信託重大部分的投資或其他財產所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關閉的任何期間；

(B) 倘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

任何有關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C) 倘出售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信託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上述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信託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暫停將因(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於首個營業日後的交易日終止者則除外。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聲明須符合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信託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且其將屬最終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於終止有關暫停後下一個營業日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信託基金單位。

10.11 在第10.8分條的規限下，經理人有權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自願贖回日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限制在一定數目或經理人可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釐定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

數的百分比(無論已獲同意發行任何基金單位)，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在本段最後一句規定規限下)於所有於自願贖回日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自願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 (ii) 此外，第19.3(a)條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替：

「(a)與基金單位的任何購回及／或贖回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iii) (a) 信託契據第13.1.5條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替，以符合證監會就守則的常問問題及對守則有關本基金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作出的若干變動：

「信託所持有未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單位或股份總值將不會超過總資產淨值的10%。

信託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計劃，即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發售通函內披露，否則信託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0%。

此外，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投資於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主。倘若該等計劃以主要投資於上述章節所限制之投資項目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若信託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收費。

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 (b) 下文將以第13.1.8分條插入信託契據：

「倘具有下列特點(或證監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特點)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就第13.1.1及13.1.2分條而言可能被當作上市證券，及就第13.1.5分條而言不得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a) 於開放予公眾人士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接受名義上市)；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蹤證券／商品指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證券／商品指數相連。有關指數應符合證監會所公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e)章訂明的接納規定；及／或
- b) 證監會認可的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c) 下文將以第13.1.9分條插入信託契據：

「本基金投資於由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單一國家」包括一個國家、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產業。」

除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者外，信託契據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理人認為，透過補充信託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建議修訂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經理人確認，上述修訂已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4. 購回基金單位

a.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基金合共購回4,885,500個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日期	基金單位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7月20日	162,500	8.03	7.98
2011年7月21日	15,000	7.96	7.95
2011年7月22日	33,000	8.10	8.00
2011年7月25日	35,000	8.06	7.90
2011年7月26日	82,500	8.02	7.96
2011年7月27日	33,000	8.05	7.97
2011年7月28日	6,000	8.03	8.03
2011年7月29日	8,500	8.00	7.93
2011年8月1日	70,000	8.10	8.01
2011年8月2日	35,500	8.15	7.98
2011年8月3日	89,000	7.98	7.82
2011年8月4日	79,500	8.01	7.97
2011年8月5日	135,500	7.61	7.51
2011年8月8日	190,000	7.39	7.26
2011年8月9日	174,000	7.08	6.70
2011年8月10日	185,500	7.25	7.01
2011年8月11日	54,500	7.15	7.00
2011年8月12日	58,500	7.30	7.18
2011年8月15日	109,000	7.50	7.28
2011年8月16日	35,000	7.39	7.33
2011年8月17日	30,500	7.36	7.31
2011年8月18日	750,000	7.26	7.26
2011年8月19日	69,000	7.07	7.03
2011年8月22日	149,000	7.01	6.97
2011年8月23日	48,500	7.00	6.91
2011年8月24日	80,000	7.00	6.90
2011年8月25日	37,500	7.00	6.95
2011年8月26日	102,500	7.10	6.96
2011年8月29日	62,500	7.10	7.08
2011年8月30日	141,500	7.13	7.08
2011年8月31日	32,000	7.11	7.08
2011年9月1日	50,000	7.22	7.16
2011年9月2日	65,000	7.10	7.03
2011年9月5日	97,000	6.88	6.85
2011年9月6日	60,500	6.83	6.76
2011年9月7日	5,000	6.98	6.95

日期	基金單位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9月8日	12,000	6.94	6.89
2011年9月9日	12,000	6.94	6.88
2011年9月12日	188,000	6.69	6.59
2011年9月14日	255,000	6.67	6.57
2011年9月15日	20,500	6.70	6.60
2011年9月16日	26,500	6.80	6.75
2011年9月19日	5,000	6.68	6.65
2011年9月20日	180,000	6.65	6.48
2011年9月21日	29,000	6.50	6.41
2011年9月22日	59,000	6.40	6.19
2011年9月23日	137,500	6.05	5.74
2011年9月26日	86,500	5.96	5.68
2011年9月27日	52,000	5.85	5.71
2011年9月28日	48,500	5.84	5.80
2011年9月30日	62,500	5.86	5.78
2011年10月3日	69,500	5.61	5.54
2011年10月4日	116,000	5.42	5.35
2011年10月6日	87,500	5.46	5.26
2011年10月7日	25,000	5.55	5.50
2011年10月10日	41,500	5.60	5.40
總計	4,885,500		

b. 自2011年10月11日以來並無購回基金單位。

5. 權益及買賣披露

(a) 董事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b) 主要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以下人士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以上：

單位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基金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基金 單位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02,136,500	29.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基金10%或以上投票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有關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意向無法釐定。假設(i)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進行且已贖回基金單位數目達到將予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即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40%)；(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於完成一次性贖回要約前維持不變；及(iii) 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不接納有關其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止期間並無收購

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則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102,136,500個基金單位，約佔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8.68%。

(c)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已確認，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基金單位。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日期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買入／賣出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年1月31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45,500	買入	6.72	6.72
2012年2月3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000	買入	7.04	7.04
2012年2月7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0,000	賣出	6.71	6.70
2012年2月8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5,000	賣出	6.92	6.85
2012年2月9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000	賣出	6.98	6.97
2012年2月29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2,000	賣出	7.11	7.10
2012年3月6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0,000	買入	6.84	6.84
2012年3月7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1,500	買入	6.75	6.75
2012年3月8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2,500	買入	6.90	6.90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經理人董事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

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但不包括下表所載的實體)於本基金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下列(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785,000	0.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08,500	0.1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3,000	0.00
HSBC Private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1,000	0.00

經理人及任何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管理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於自2012年5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確認，概無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

6.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為349,687,000個。假設一次性贖回要約獲單位持有人全面行使，則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為209,812,200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乃屬同一類別，且所有基金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除上文第4條所載的基金單位購回外，於緊接2012年5月公告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基金並無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於緊接贖回日前兩個年度內，本基金亦無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

7. 成交價及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最近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資產淨值：

日期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資產淨值 (港元)
2011年7月	8.40	7.89	9.89	9.56
2011年8月	8.24	6.70	9.65	8.53
2011年9月	7.22	5.68	8.90	7.50
2011年10月	6.33	5.23	8.31	7.21
2011年11月	6.18	5.41	8.39	7.65
2011年12月	6.40	5.70	8.00	7.43
2012年1月	6.73	6.04	8.19	7.47
2012年2月	7.20	6.62	8.58	7.98
2012年3月	7.10	6.54	8.59	7.82
2012年4月	6.90	6.60	8.30	7.90
2012年5月	7.10	5.90	8.42	7.72
2012年6月	6.98	6.42	7.90	7.53
2012年7月至2012年7月16日， 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	6.85	6.35	7.75	7.54

下表列示於2012年7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012年5月29日(2012年5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2011年11月30日	5.59	7.65
2011年12月30日	6.32	7.60
2012年1月31日	6.70	8.03
2012年2月29日	7.10	8.54
2012年3月30日	6.84	7.89
2012年4月30日	6.85	8.29
2012年5月29日(2012年5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6.07	7.98
2012年5月31日	6.95	7.89
2012年6月29日	6.77	7.69
2012年7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6.61	7.54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2年2月20日的7.15港元及於2011年11月30日的5.59港元。

8. 本基金購回單位

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且將不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贖回日止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新百利有限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及直至遞交日期止，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草擬本、本基金的資料概要以及載有為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而作出的必要修訂的補充信託契據；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及
- 新百利有限公司同意於本通函刊登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的同意書。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估值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財務資料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基金有關年報。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投資淨盈餘／(虧損)	<u>353,798,369</u>	<u>1,228,172,724</u>	<u>(1,021,792,387)</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70,709,200	1,150,447,794	(1,083,216,342)
稅項	<u>(37,018,362)</u>	<u>(28,956,233)</u>	<u>(5,022,620)</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233,690,838</u>	<u>1,121,491,561</u>	<u>(1,088,238,962)</u>

附註

- (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本基金核數師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2011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基金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3) 本基金並無呈報每基金單位盈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截至本基金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資產負債表於2011年3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6, 12	\$3,453,504,294	\$3,307,881,739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5,066,276	29,317,482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3,968,484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d)	<u>176,971,669</u>	<u>165,431,204</u>
總資產		<u><u>\$3,639,510,723</u></u>	<u><u>\$3,505,833,617</u></u>
負債			
稅項	5	\$89,975,009	\$55,236,173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24,110,354	41,686,016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7(a), (b) & (c)	<u>5,320,459</u>	<u>5,466,435</u>
總負債		<u><u>\$119,405,822</u></u>	<u><u>\$102,388,624</u></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u>\$3,520,104,901</u></u>	<u><u>\$3,403,444,993</u></u>
代表：			
權益總額		<u><u>\$3,520,104,901</u></u>	<u><u>\$3,403,444,993</u></u>
已發行單位	9	<u><u>357,034,000</u></u>	<u><u>371,910,000</u></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u>\$9.86</u></u>	<u><u>\$9.15</u></u>

第53至6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股息收入		\$50,843,911	\$44,118,283
存款利息收入	3, 7(d)	1,687,623	674,088
投資淨盈餘	4	298,491,756	1,183,373,551
外匯收益淨值		2,775,079	6,775
其他收入		—	27
投資淨盈餘		\$353,798,369	\$1,228,172,724
開支			
管理費	7(a)	\$(50,146,299)	\$(46,834,474)
交易成本	7(e)	(25,499,538)	(23,501,050)
受託人費	7(b)	(3,561,487)	(3,340,698)
託管人費	7(c)	(2,114,746)	(1,842,072)
核數師酬金		(445,600)	(400,450)
其他經營開支		(1,321,499)	(1,806,186)
經營開支		\$(83,089,169)	\$(77,724,930)
除稅前盈利		\$270,709,200	\$1,150,447,794
稅項	5	(37,018,362)	(28,956,233)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233,690,838	\$1,121,491,561

第53至6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年初結餘		\$3,403,444,993	\$2,281,953,432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233,690,838	1,121,491,561
年內回購單位	10	<u>(117,030,930)</u>	<u>—</u>
年終結餘		<u><u>\$3,520,104,901</u></u>	<u><u>\$3,403,444,993</u></u>

第53至6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687,623	\$674,088
已收股息收入	50,184,132	43,318,803
已付管理費	(50,250,773)	(45,116,955)
已付受託人費	(3,568,758)	(3,225,930)
已付交易成本	(25,499,538)	(23,501,050)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10,137,808)</u>	<u>(8,205,826)</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37,585,122)</u>	<u>\$(36,056,870)</u>
投資活動		
其他已收收入	\$—	\$27
出售投資的收益	5,374,640,272	4,656,755,444
購買投資的付款	<u>(5,215,095,527)</u>	<u>(4,541,459,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159,544,745</u>	<u>\$115,295,930</u>
融資活動		
回購單位的付款	<u>\$(117,030,930)</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117,030,93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928,693	\$79,239,0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31,204	85,811,0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6,611,772</u>	<u>381,081</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6,971,669</u></u>	<u><u>\$165,431,204</u></u>

第53至6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09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曾於年內回購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納。某程度上與本基金有關的此等新發展的首度應用已反映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並無因此而產生重大轉變。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4)。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及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賬。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法等。

投資淨盈餘將列於損益賬內。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賬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損益賬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損益賬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確認。

(h)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i)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即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投資淨盈餘

	2011年	2010年
投資淨盈餘		
— 已變現盈餘	\$342,655,459	\$435,539,578
— 未變現(虧損)/盈餘	(44,163,703)	747,833,973
	<u>\$298,491,756</u>	<u>\$1,183,373,551</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

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基金並未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2,265,403港元(2010年：19,543,068港元)的A股未變現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經理人認為有關金額對基金而言屬微不足道。

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年內本期稅項撥備：

	2011年	2010年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5,901,815	\$4,400,383
中國資本增值稅	31,116,547	24,555,850
	<u>\$37,018,362</u>	<u>\$28,956,233</u>

資產負債表的稅項如下：

	2011年	2010年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55,236,173	\$30,104,377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37,018,362	28,956,233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5,117,293)	(3,961,642)
匯率的影響	2,837,767	137,205
	<u>\$89,975,009</u>	<u>\$55,236,173</u>

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1年	2010年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815,268,818	\$1,763,848,759
— 香港以外地區	1,638,235,476	1,544,032,980
	<u>\$3,453,504,294</u>	<u>\$3,307,881,739</u>

7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50,146,299港元(2010年：46,834,474港元)與4,427,689港元(2010年：4,532,163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3,561,487港元(2010年：3,340,698港元)及347,836港元(2010年：355,107港元)。

(c) 託管人費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2,114,746港元(2010年：1,842,072港元)及20,748港元(2010年：24,884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2011年3月31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176,971,669港元（2010年：165,431,204港元）。年內，上述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1,687,623港元（2010年：674,088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1年	2010年
年內已付佣金	\$366,859	\$397,798
平均佣金率	0.11%	0.21%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337,831,037	\$185,024,245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3.19%</u>	<u>2.03%</u>

8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9 已發行單位

	2011年	2010年
承前單位結餘	371,910,000	371,910,000
年內已回購單位	<u>(14,876,000)</u>	<u>—</u>
結轉單位結餘	<u>357,034,000</u>	<u>371,910,000</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回購本身單位，年內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0 回購單位

年內，本基金於聯交所以117,030,930港元回購14,876,000單位。已回購之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1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1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0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1年			2010年		
	估淨資產 總額%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估淨資產 總額%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51.57	5	\$90,763,441	51.83	5	\$88,192,438
— 香港以外地區	<u>46.54</u>	5	<u>81,911,774</u>	<u>45.36</u>	5	<u>77,201,649</u>
	<u>98.11</u>		<u>\$172,675,215</u>	<u>97.19</u>		<u>\$165,394,087</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1年		
	1年或以下	不帶息	總計
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453,504,294	\$3,453,504,294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5,066,276	5,066,276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968,484	3,96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34,302	19,637,367	176,971,669
總資產	<u>\$157,334,302</u>	<u>\$3,482,176,421</u>	<u>\$3,639,510,723</u>
負債			
稅項	\$—	\$(89,975,009)	\$(89,975,009)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24,110,354)	(24,110,3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20,459)	(5,320,459)
總負債	<u>\$—</u>	<u>\$(119,405,822)</u>	<u>\$(119,405,822)</u>
利息敏感度總值	\$157,334,302		

	1年或以下	2010年 不帶息	總計
<i>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i>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307,881,739	\$3,307,881,739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29,317,482	29,317,482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203,192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55,914	48,275,290	165,431,204
總資產	\$117,155,914	\$3,388,677,703	\$3,505,833,617
負債			
稅項	\$—	\$(55,236,173)	\$(55,236,173)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41,686,016)	(41,686,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466,435)	(5,466,435)
總負債	\$—	\$(102,388,624)	\$(102,388,624)
利息敏感度總值	\$117,155,914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786,672港元(2010年：585,780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0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舒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負債	淨風險金額
<i>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i>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	\$1,758,180,044	\$(90,212,495)	\$1,667,967,549
美元	<u>25,644,363</u>	<u>(20,748)</u>	<u>25,623,615</u>
	<u><u>\$1,783,824,407</u></u>	<u><u>\$(90,233,243)</u></u>	<u><u>\$1,693,591,164</u></u>
2010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51,623,773	\$(55,463,672)	\$1,596,160,101
美元	<u>35,156,225</u>	<u>(32,959)</u>	<u>35,123,266</u>
	<u><u>\$1,686,779,998</u></u>	<u><u>\$(55,496,631)</u></u>	<u><u>\$1,631,283,367</u></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2011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	<u>\$83,398,377</u>
總計	<u><u>\$83,398,377</u></u>
2010年3月31日	
人民幣	<u>\$79,808,005</u>
總計	<u><u>\$79,808,005</u></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是按需求償付或其合約的期限少於三個月。於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有3,520,104,901港元(2010年：3,403,444,99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年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節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1年	
	第1級	總計
上市股票	\$3,453,504,294	\$3,453,504,294
	2010年	
	第1級	總計
上市股票	\$3,307,881,739	\$3,307,881,739

年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工具的重大轉移。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所得的全部收入於附註4披露。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

14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此外，下列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債務聲明

於2012年7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除「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載的資料及本基金中期報告所載本基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外,自2011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基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繼續致力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以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66頁)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儘管市場憂慮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意大利及葡萄牙等若干歐洲國家的政府債務水平升高,引發歐洲金融市場最近陷入波動及不利趨勢,經理人預期中國的長期經濟增長仍然強勁。金融自由化改革的結構性調整、向上市公司注入資產、所有權多元化、監管放寬及資本賬戶放鬆,將提升資源分配效率,進而為取得優異盈利表現(相對於已發展及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奠定基礎。中產階級人口的增長預示消費及服務業將出現巨大投資機會。此外,中國邁向城市化的經濟轉型及其為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創造許多具吸引力的基建、清潔能源及環境治理相關投資主題。尤其是,中國許多行業的前景樂觀,如基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城市化帶動需求強勁增長)、消費(生活質素提高)、設備(中國的科技升級)、銀行(產品範疇進一步擴大及交叉銷售)、替代能源(自然需求及政府鼓勵)及有色金屬(價格看漲及潛在收購)等。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持 有 人 大 會 通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持 有 人 大 會 通 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若認為適宜)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述第(b)及(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b) 待上述第(a)項決議案及下述第(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 (c) 待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及修訂守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7月20日

持 有 人 大 會 通 告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2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基金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基金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贖回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表明不承擔就由於或依賴本贖回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1) CHANGE OF INVESTMENT OBJECTIVE AND POLICIES, (2)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3) AMENDMENTS TO THE TRUST DEED BY THE SUPPLEMENTAL TRUST DEED AND (4)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dated 20 July 2012 (“Unitholder Circular”) issu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及(4)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單位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EDEMPTION FORM —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UNDER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贖回表格 — 在閣下欲接納單位持有人通函下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時適用。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20)

Receiving Agent 收款代理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holder(s) (“Unitholder(s)”) of unit(s) (“Units”) of the Fund named below hereby participate in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在本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名列下方的本基金的單位(「單位」)的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謹此按下列代價參與一次性贖回要約。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Number of Unit(s) (Note) 單位數目(附註)	FIGURE 數目	WORDS 大寫
	Certificate number(s) 證書號碼		
	Unitholde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單位持有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f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s at the Redemption Date less the Redemption Levy (i.e. up to 2%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Units being redeeme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贖回日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即最高為被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2%)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in the presence of: 單位持有人在下列見 證人見證下簽署：			ALL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 均須在此簽署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2 由單位持有人於2012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for which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s accepted.
附註：請填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單位總數。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Unit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Unitholder Circular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certain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is redemption fo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The defined terms under the section "Definitions"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the Fund,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forward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is/are in your name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ceiving Agent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4 September 2012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s) as the Fund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ustee of the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is not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s not indicated in a legible manner,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as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FORM OF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as contain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e Receiving Agent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redeemed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Value Day and (i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NOT redeemed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uch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Value Day: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Unit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 (d)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redeem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Fu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May 2012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 (e)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f)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 Fund or the Receiving Agent on my/our behalf th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ceiving Agent to hold such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ceiving Agent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 (g) my/our appointment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Unit(s) to which this redemption form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by me/us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at (i)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will be redeemed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May 2012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and (ii) if my/our registered address is located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we have fully observed the law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complied with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paid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by whomsoever payable,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Unit(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redemption form,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Units to the Fund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6.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Units redeemed pursuant to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will be cancelled after the redemption.
10.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to give an authority to the Fund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Unitholder (including any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my/our Units) to the attention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11. The Fund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eat as valid any acceptance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which is not entirely in order or which is not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but, in such cases, the consideration due will not be despatched until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has/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Receiving Agent.

If you have ques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please telephone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at (852) 2862 8646.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is available from 9:00 a.m. to 6:00 p.m. Monday to Friday (other than public holidays) and will remain open until 4 September 2012. Please note that,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will onl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Fund's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and will be unable to give advice on the merits of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or to provide financial,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本贖回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贖回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單位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贖回表格及隨附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向居住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提出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瞭解一次性贖回要約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或就此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須自行負責令自己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

本表格填寫方法

本贖回表格應與單位持有人通函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通函「定義」一節的界定詞彙，已納入本贖回表格並構成本贖回表格的一部分。

閣下如欲接納本基金提出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贖回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名下單位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一次性贖回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本基金獲本基金受託人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

倘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並未列明於本贖回表格或並未清晰列明，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倘本贖回表格中列明的將予贖回單位數目大於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單位數目，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表格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立本贖回表格(不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即受此約束，且有關簽立構成：

- 本人／吾等按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表格所述代價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提出、載於單位持有人通函的一次性贖回要約；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收款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i)就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該部分，於計值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作為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應有權收取的現金代價，有關支票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並且(ii)就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不贖回該部分的單位，於計值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該等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倘收取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請於下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將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提交的單位轉歸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以進一步保證的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贖回本人／吾等根據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提交予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的單位，該等被贖回單位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2012年5月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
 -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限時可能作出或進行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在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後，憑此代表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基金或收款代理領取本人／吾等就單位應獲發的證書，並將有關證書送交收款代理，且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在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有關證書，猶如有關證書連同本贖回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及
 - 本人／吾等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為本人／吾等就本贖回表格所涉全部單位的受權人，該授權書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保證：(i)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將在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2012年5月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的情況下贖回；及(ii)倘本人／吾等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必要的監管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支付任何人士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與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其任何修改)，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倘按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你們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單位數目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贖回表格，以平郵方式寄予上文第1(b)段所列的人士及地址以交還本人／吾等，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以交還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4. 本人／吾等茲附上將由你們按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的本人／吾等所持全部或部份單位的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本人／吾等明白，概不會就任何提交的贖回表格、代表單位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認收書。本人／吾等亦了解，寄發一切文件的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本贖回表格所列數目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可以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方式向本基金出售有關單位及轉移有關單位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
7.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將全面負責支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而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8. 本人／吾等確認，除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贖回表格明文規定外，據此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單位將於贖回後註銷。
10. 本人／吾等向及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承讓人亦受此約束)，就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的(接納未被有效撤回)以及未註銷的單位而言，本人／吾等授權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單位持有人)寄發的任何通告、通函、保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代表本人／吾等單位的任何有關證書)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基金保留將任何並不完全恰當或無隨附有關單位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視為有效的權利，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收款代理已收到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為止。

閣下如對一次性贖回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單位持有人熱線(852) 2862 8646，單位持有人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單位持有人熱線將一直開放至2012年9月4日止。請注意，單位持有人熱線將僅能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有關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資料，而不能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利弊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in Hong Kong on 20 December 1996.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ivacy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for your Unit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 cancelling the Unit(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Unit(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uch as the Receiving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profiles of the Unitholder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Unit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Unit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 and/or the Fund's advisers and/or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REDEMPTION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關於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欲接納閣下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被拒或延誤處理。

倘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請立刻知會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用途而予以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贖回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註銷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單位；
- 存置或更新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享有的權利；
- 發佈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如收款代理)發出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單位持有人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是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處理權利要求或享有權；
- 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的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或以便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

代理履行彼等對單位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單位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或被告知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可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向、自或與任何及所有下列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及／或本基金的顧問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收款代理；
- 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交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贖回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將於2012年8月21日舉行之單位持有人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_____，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合共^(註2) _____

個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該大會通知載明的下述決議案行事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引號內的詞語，均具有於2012年7月20日發給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各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希望在表決中投贊成抑或反對票。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註明任何具體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待下述決議案(b)及(c)獲批准後，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b) 待上述決議案(a)及下述決議案(c)獲批准後，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c) 待上述決議案(a)及(b)獲批准後，批准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藉以進行「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以及變更「守則」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單位持有人」應填上其名下登記之「單位」總數。如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名下登記之所有「單位」。
-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派的委任代表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持有人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單位持有人」應將「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其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應註明委派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的「單位」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由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進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倘「單位」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單位持有人」單獨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且如此出席的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單位持有人」名冊將於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2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登記。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任何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書，均於其載明的簽立日期12個月後當日起失效。
- 根據「信託契據」，對於在任何會議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舉手投票予以決定，惟(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屬例外。就「持有人大會」而言，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特別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凡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下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均無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作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若認為適宜)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述第(b)及(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b) 待上述第(a)項決議案及下述第(c)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並受限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
- (c) 待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於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所載的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及修訂守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7月20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為確定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2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基金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基金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0 July 2012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1) Change of Investment Objective and Policies; (2) One-Off Redemption Offer; (3) Amendments to the Trust Deed by a Supplemental Trust Deed and (4)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Joanna MUNR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致單位持有關於(1)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及(4)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文雅莉

謹啟

2012年7月20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h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h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CDH-2007/2012-1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寄發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通函

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通函，已於2012年7月20日寄發予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敬請注意，於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所述的條件仍未符合的期間內，基金單位將繼續買賣。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將須因而承擔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未能成為無條件的風險。

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預期於該期間內買賣任何基金單位並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有關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6月18日關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及(ii)經理人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 (iii) 召開持有人大會的通告，已於2012年7月20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敬請注意，於該通函所述的條件仍未符合的期間內，基金單位將繼續買賣。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將須因而承擔一次性贖回要約或未能成為無條件的風險。

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預期於該期間內買賣任何基金單位並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有關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理人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7.42%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3.89%	-11.83%	-14.22%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45%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3.63%	-10.56%	-25.30%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1.71%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3.98%	-22.88%	-15.21%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81%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4.22%	-20.79%	-14.20%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全 年	2008 年全 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82%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3.14%	-18.83%	-20.06%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8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9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9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及修訂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基金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本基金的財務資料），故經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準將通函的寄發日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延遲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經理人宣佈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已如本公告所披露作出修訂。

茲提述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30 日關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單位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持有人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由於經理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本基金的財務資料），故經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準將通函的寄發日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延遲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經理人將於寄發通函時刊發公告。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經理人宣佈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持有人大會通告及有關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通函	2012 年 7 月 20 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持有人大會的目標日期	2012 年 8 月 21 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贖回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公佈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退回代表未達成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	2012 年 9 月 18 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以及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餘額證書的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經修訂時間表乃假設有法定人數出席持有人大會並且毋須延會而編製。

經理人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6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及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2年6月5日起，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2年6月5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6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 PACTON, Olivier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表明不承擔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建議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7 內 G 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擬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 (a)實行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b)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及(c)實行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前，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亮麗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 股、B 股、H 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 CAAPs（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 A 股；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b) 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經理人亦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在若干條件限制下）一次性贖回要約，以按於贖回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各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須繳付贖回徵費）。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單位）。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證監會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必待所接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

(c)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經理人亦擬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以批准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並將召開持有人大會：

(i) 以實行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ii) 以符合證監會就守則的常問問題及對守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作出的若干變動。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若經理人未就全部三項決議案(a)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b)一次性贖回要約；及(c)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於持有人大會取得所需的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經理人將不會著手實行上述(a)、(b)或(c)三項決議案中的任何一項。

謹請注意，在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警告：由於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建議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單位持有人及本基金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A. 緒言

茲提述經理人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2012 年 1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6 日、2012 年 3 月 6 日、2012 年 4 月 5 日及 2012 年 5 月 4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定義見下文）及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定義見下文）。本公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B.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前，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亮麗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 股、B 股、H 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本基金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包括投資於中國公司或與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不同行業經營的業務的公司有關的股票及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於(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或報價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份及與該等股份相連的證券；(ii)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及紅籌公司股份；及(iii)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所允許的其他投資。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及其他可供選擇的證券），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及紅籌公司股份。作為輔助投資，本基金有可能購入 CAAPs，猶如它們是相關的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待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擬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掛鉤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 CAAPs（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 A 股；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單位持有人應參閱下文第 6 至 7 頁中有關本基金初步投資分配的說明。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基金於 CAAPs 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

概無保證將有適合的 A 股及與 A 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數量可供選擇。倘並無該等 A 股投資可供選擇，本基金亦可能會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B 股、H 股、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及中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所允許的其他投資。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 CAAPs 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更加集中於 A 股及與中國上市公司 A 股相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有關參考資產分配，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下文「初步投資分配」一節，有關投資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一節第(v)段。

獨立單位持有人在行使其投票權批准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決議案前，務請審慎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第 8 頁所述的風險因素。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理由

經理人相信，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主要投資於 A 股及／或其相關產品，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佳及更清晰的投資提案。透過將本基金明確定位為以 A 股為主的投資，潛在投資者對其面臨的風險更為清晰，而對於看好 A 股的該等投資者而言，本基金作為可供選擇的少數產品之一將更具吸引力。

C. 一次性贖回要約

(a)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349,687,000 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待通過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建議決議案後，經理人亦有意向單位持有人給予在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一次性地以現金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一次性贖回要約**」），並擬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一次性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已包含的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iii)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一次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

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iv)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者，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以有序的方式出售及收購該等投資，以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40%，在贖回要求符合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於取得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後，經理人須：(i) 限制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40%；及(ii) 變現本基金的非 A 股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而剩餘的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投資，以透過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 A 股投資的機會，而倘並無該等 A 股投資可供選擇，則投資於其他股本工具，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並將餘額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任何未達成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計值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 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 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於取得獨立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後）經理人須(i) 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 變現其非 A 股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而剩餘的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投資，以透過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 A 股投資的機會，而倘並無該等 A 股投資可供選擇，則投資於其他股本工具，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並將餘額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基金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方式出售。

一次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向單位持有人派發的通函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參考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此時間表乃假設有法定人數出席持有人大會並且毋須延會而編製。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的目標證監會批准日期	2012年6月12日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持有人大會通告及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通函	2012年6月18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持有人大會的目標日期	2012年7月19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2年7月20日
遞交日期（即遞交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2年8月2日
贖回日期	2012年8月3日
公佈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12年8月6日
退回代表未達成一次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	2012年8月16日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以及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餘額證書的日期	2012年8月16日

(b) 初步投資分配

下文說明本基金的預期初步投資分配（以單位持有人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 (i)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40%：
- | | |
|-------|------------|
| A 股 | 約 65%至 85% |
| CAAPs | 最多 30%* |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最多 30%*
--	---------

其他股本工具 （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最多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多 15%
----------	--------

*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ii)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

A 股	最多 65%
-----	--------

CAAPs	最多 35%*
-------	---------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最多 35%*
--	---------

其他股本工具 （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最多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多 15%
----------	--------

*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iii) 倘並無基金單位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

A 股	約 40% 至 50%
-----	-------------

CAAPs	最多 40%*
-------	---------

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最多 40%*
--	---------

其他股本工具 （例如 B 股、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	最多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多 15%
----------	--------

*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上述初步投資分配僅供參考，並可根據市場狀況及各類工具的可供使用情況不時作出變更。

(c)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經理人預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 10 個營業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被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 (ii) 由於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4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 40% 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4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一次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ii) 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iv)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 投資於使用合成工具以取得 A 股投資機會的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

CAAPs 未必會上市並受其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此等條款可導致延遲實施經理人的投資策略。由於 CAAPs 未必擁有交投活躍的市場，CAAPs 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把投資變現，本基金依賴發行 CAAPs 的交易對手報價，以將該等 CAAPs 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 CAAPs 以取得投資於 A 股的機會並非對基礎投資項目（例如股份）本身直接投資。投資於 CAAPs 以取得投資於 A 股的機會並無賦予該工具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本基金將會面臨本基金所投資的 CAAPs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 CAAPs 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未有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本基金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彼等投資目標的合成工具，則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上述類似的風險。

(d)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本公告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基礎 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 10% 稅率就其直接自源自中國所賺取的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釐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證券或出售 B 股、H 股或任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紅籌公司的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是否須繳納所得稅。由於經理人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相信目前無需對 B 股及 H 股作出任何資本增益稅撥備，因此目前並無對 B 股及 H 股作出任何資本增益稅撥備。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未上市的中國股份（股權）的轉讓，稅率為 0.05%。股份的買方及賣方均須按適用稅率繳納印花稅。根據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 A 股及 B 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 0.1%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務部於 2005 年 12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差價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

(e)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及
- (ii) 證監會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一次性贖回要約不會失效，亦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一次性贖回要約的上述條件(e)(i)及(ii)不可獲豁免。

(f)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持有人名冊顯示，有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三個司法管轄區。本基金已就該等海外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本基金已向澳門及澳洲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本基金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居住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毋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監管規定。

本基金已尋求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向美國居住的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構成於美國的收購要約。為避免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全面收購要約監管規定，本基金可將於美國居住的單位持有人排除在外或按照本基金可獲得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項下的相關豁免將該等單位持有人包括在內。

因此，本基金將會利用該等豁免並向所有海外單位持有人作出一次性贖回要約。

所有屬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海外單位持有人(i)有權接收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以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i)將獲提呈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受外國法例所影響，海外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每位有意遞交贖回要求的海外單位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

(g)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基金單位，以及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止將不會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基金單位買賣。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的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785,000	0.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08,500	0.1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4,000	0.00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經理人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而作出任何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後的營業日直至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止期間，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止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買賣，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向經理人存檔。經理人屆時將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買賣資料，且有關買賣資料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基金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將自遞交日期後在網站上刊載為期五年。

(h)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持股結構，假設(i)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4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維持不變，直至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 前		緊接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 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347,289,500	99.3	208,373,700	99.3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	2,397,500	0.7	1,438,500	0.7

(i)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j)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一次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

(k)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一次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一次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l) 一次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一次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一次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過去十二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19.3%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後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或資產淨值的扣減折讓價格進行買賣，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實施一次性贖回要約後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及
- (iii) 不會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m)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除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外，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一次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

D.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經理人擬召開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於透過補充信託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中納入下列事項：

- (i) 為實行一次性贖回要約及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將須以補充信託契據方式對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信託契據應修訂以規定(a)與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基金支付及 (b) 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收取及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及
- (ii) 為符合證監會就守則的常問問題及對守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作出的若干變動，將須對補充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使信託契據符合守則有關本基金就其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而受到的投資限制，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就本基金投資限制而言，具有下列特點（或證監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特點）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當作上市證券，而不應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a) 於開放予公眾人士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接受名義上市）；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蹤證券／商品指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證券／商品指數相連。有關指數應符合證監會所公佈的守則第 8.6(e)章訂明的接納規定；及／或
 - b) 證監會認可的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基金所持有未獲司法管轄區認可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單位或股份總值將不會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10%；
 -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計劃，即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所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

資料已於發售通函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30%。

此外，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投資於證監會所公佈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主。倘若該等計劃以主要投資於上述章節所限制之投資項目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收費。

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E. 通函及持有人大會

通函

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建議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持有人大會及所有其他為使獨立單位持有人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連同持有人大會通告應載於通函內，該通告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通函的文本將發送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所需批准

經理人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

- (i)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及
- (iii) 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若經理人未就上述所有(i)、(ii)及(iii)三項決議案於持有人大會取得必要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將不會著手實行上述(i)、(ii)或(iii)當中的任何一項。

受託人、本基金託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將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只有獨立單位持有人有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謹請注意，在上述條件尚未達成的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一次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將不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直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向獨立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經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原因是(i)彼等為滙豐的僱員及(ii)經理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以及股東曾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及／或曾與本基金進行交易，例如擔任本基金的經紀。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一次性贖回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就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b)是否接納一次性贖回要約，向單位持有人

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將刊載於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F.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建議一次性贖回要約及建議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須待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或會或不會進行，單位持有人及本基金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而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 A 股，須面對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由於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118）。

G. 釋義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CAAPs」	指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與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參與證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特別決議案」	指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 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持有人大會」	指將予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滙豐」	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除於一次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遞交日期」	指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應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次性贖回要約及透過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的持有人大會當日後不少於 14 日
「經理人」	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6 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日」	指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最多為贖回價 2%的贖回費用，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公告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受託人及經理人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贖回日，就一次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基礎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7.09%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2.04%	-15.96%	-14.48%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17%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3.07%	-16.11%	-25.48%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12.02%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4.76%	-15.77%	-6.61%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3.69%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6.75%	-11.11%	-4.19%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9.08%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0.73%	-16.93%	-16.01%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2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8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7.3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1年12月7日、2012年1月6日、2012年2月6日、2012年3月6日及2012年4月5日所刊發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是否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批准。於其時，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行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4)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此之前，當有必要時，經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若非如此，亦會每月刊發公告一次，向持有人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新情況或者公佈不再考慮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0.37%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3.58%	-22.28%	-19.85%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39%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4.91%	-21.74%	-30.03%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8.02%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15.84%	-15.84%	-9.9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9.88%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18.51%	-12.81%	-7.40%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3.82%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5.20%	-19.98%	-20.06%

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8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8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3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1年12月7日、2012年1月6日、2012年2月6日及2012年3月6日所刊發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是否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批准。於其時，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行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4)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此之前，當有必要時，經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若非如此，亦會每月刊發公告一次，向持有人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新情況或者公佈不再考慮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4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8.20%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8.46%	-17.34%	-13.59%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2.06%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8.56%	-16.65%	-24.88%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17.22%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1.58%	-2.22%	-2.28%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7.88%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5.70%	-1.62%	-0.66%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12.37%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4.15%	-11.04%	-13.48%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5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1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8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1年12月7日(「該公告」)，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2月6日所刊發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是否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批准。於其時，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行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4)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此之前，當有必要時，經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若非如此，亦會每月刊發公告一次，向持有人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新情況或者公佈不再考慮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2.07%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16.79%	-19.25%	-18.49%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70%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18.50%	-17.64%	-30.49%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9.86%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14.04%	-10.46%	-8.4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0.65%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10.09%	-9.40%	-6.7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2 年 年初至今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5.6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6.00%	-16.18%	-18.64%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0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7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5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1年12月7日(「該公告」)及2012年1月6日所刊發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是否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批准。於其時，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行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4)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此之前，當有必要時，經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若非如此，亦會每月刊發公告一次，向持有人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新情況或者公佈不再考慮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20.66%	-26.10%	-20.14%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22.03%	-22.89%	-32.97%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21.41%	-18.91%	-16.64%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19.28%	-18.32%	-15.73%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1.41%	-23.31%	-23.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6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3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84%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1年12月7日所刊發的有關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理人謹此告知持有人，經理人尚在考慮是否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批准。於其時，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行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4)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持有人批准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在此之前，當有必要時，經理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若非如此，亦會每月刊發公告一次，向持有人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新情況或者公佈不再考慮更改投資目標及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CHANDRASEKHARAN, Sridhar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PACTON, Olivier先生及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2年1月6日起，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及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已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2年1月6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2年1月6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2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CHANDRASEKHARAN, Sridhar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